

## (14) 耶稣基督是不是被造的？

亚流是第四世纪的一名亚历山大城祭司。据官方的论述，亚流教导说，上帝在创造万物之前，祂有了一个儿子，是生出的，或是被造的，或被立的。有人声称，从亘古的时候，父上帝与圣灵有了某种形式的宇宙亲密关系，而产下了耶稣。他们推论说，“你还能怎样称祂为儿子呢？”但这种概念是与《圣经》背道而驰的。《圣经》启示说，耶稣是创造主，而不是一个受造的生物，而且在祂创造万物之先，祂早就已存在了。（参阅约1：1-4）

《圣经》说，基督不是被造的，而是万物的创造主。约1：3说：“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这一节有两句直接的陈述，就是耶稣在道成肉身之前早已存在，并创造万有；以及万物都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你注意到吗？约翰说，不仅万物都是藉着祂造的，而且若是没有祂，则没有一样被造。【编按：这是英文《圣经》的直译。】

保罗也证实约翰所写的：“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祂接下来用更清晰的言语来陈述，确保我们明白他所说的“万有”是指什么。“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西1：16）

如果耶稣创造了万有，那么祂就不可能是受造之物。保罗还添加了下面一句，使读者更不至于误解这个事实。“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西1：17）如果基督创造了凡被造的一切，而且存在于一切受造之物之先，那么显然基督本身不可能列在受造之物当中。祂在一切受造之物之上，不是受造之物的一部分。基督是个受造之物的概念，否认了祂的神性。持有这种看法的人不可能对基督所真正享有的崇高地位有任何正确的概念。

给復临信徒：

注意，预言之灵并没有把“生出”与“被造”这两个概念画上等号，如一些人所声称的。“‘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不是一个被造的儿子，例如天使，也不是一个得了名分【编按：英文直译相等于“领养”】的儿子，例如得赦免的罪人，而是一个按照圣父本体的真像所生出的儿子。”——怀爱伦著，《时兆》1895年5月30日。

“奉献长子的礼从最早就开始了。上帝曾应许赐下天上“头生的”来拯救罪人。”  
——怀爱伦著，《历代愿望》原文第51页。{待续}

### (15) 上帝是谁？

上帝是不是一个有位格本体的生物？祂是不是一个物体，或是一种无形的宇宙力量？这些都是需要回答的重要问题。任何了解上帝，认识上帝的人都应该很容易回答这些问题。奇怪的是，有很多基督徒被这些问题给难住了，因为他们所领教的观念是，上帝是一种无形的神秘烟雾，弥漫着整个自然界。

但以理所看见的一个异像，有助于我们了解上帝是谁。他写道：“我观看，见有宝座设立，上头坐着亘古常在者，祂的衣服洁白如雪，头发如纯净的羊毛，宝座乃火焰，其轮乃烈火。”（但7：9）一位叫做“亘古常在者”的，一身白袍，一头白发，坐在宝座上。过了不久，“人子”（第13节）便来到祂面前觐见祂。亘古常在者必定是天父上帝。那么根据《圣经》，我们的天父是一个有位格本体的真实生物。

约翰也在异像中看见同一件事，他说：“我看见坐宝座的右手中有书卷，里外都写着字，用七印封严了。”（启5：1）约翰看见了这一幕之后不久，耶稣基督就来到宝座前，并从祂父的手里拿了书卷。我们再次看到上帝是个真实有位格本体的生物，祂坐在宝座上，右手拿着书卷。

上帝必定是个真实有位格本体的生物，因为耶稣说：“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太5：8）耶稣也警告说：“你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裡的一个，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太18：10）我们应该意料到上帝是个真实有位格本体的生物，因为我们是按着祂的形象和样式造的（创1：26）。等我们升到天上的时候，我们会发现，我们长得像上帝一样。我们不会发现一只三头六臂的怪兽，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怪物。上帝的外观形象跟我们的非常相似。

在希伯来书1：3，我们认识到耶稣基督是上帝本体的真像。因此，上帝必定是一位有本体的生物，而耶稣基督也是一个真实有本体的生物。

保罗也证实这一点。他写道：“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与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腓 2：5-6）这里翻译成“形象”一词的希腊原文是指“一个人或物看上去的形态；外观。”（塔义儿希腊辞典）上帝有其外观形象，而祂儿子耶稣基督也有同一种外观。

启示录 2：7 和 22：1-2 说，上帝的宝座是在乐园裡，就是生命树的所在地，就在这里我们可以找到上帝和祂儿子。上帝的本体不能无所不在，但藉着祂的灵，祂就能无所不在了。要谨慎提防泛神主义，就是相信宇宙和大自然与神性完全相同，基本上使我们周围的一切都变成神。{待续}

## （16）耶稣基督是谁？

耶稣“问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3-17）

这段经文说是天上的父指示彼得说，这位在地球上的耶稣，就是祂的儿子。耶稣基督作为上帝的儿子对于约翰是多么的重要，以致他在约翰福音的结论中写道：“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 20：30-31）

保罗从基督本身领教了福音之后，他所讲的第一篇道，就是关于耶稣是上帝的儿子。按《圣经》记载，“【扫罗】就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说祂是神的儿子。”（徒 9：20）使徒彼得曾经与耶稣同住，并亲耳听见祂所传的信息，他对耶稣说：“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编按：英王钦定本《圣经》翻译成“又知道你是那基督，永生神的儿子。”】（约 6：69）基督的门徒也感叹说：“

我们信你是从神出来的。”（约 16：30）马大是耶稣要好的朋友之一，她曾听见耶稣的许多教训。她对耶稣说：“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约 11：27）腓利向太监传福音之后，马上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徒 8：37）马可在他福音书的第一节就说了耶稣是谁：“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可 1：1）即使是

魔鬼也知道耶稣是谁。“他们喊着说：神的儿子，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太 8：29）那么魔鬼是如何知道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呢？因为他们曾经见过祂！那些鬼魔曾经住在天上。当路锡甫被赶出天庭时，他带了三分之一的天使与祂一同被赶出天庭（启 12：9）。所以他们知道耶稣是上帝的独生子！

基督说：“我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约翰的。”（路 7：28）施洗约翰作见证说：“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约 1：34）

在所有的见证人当中，最大的见证还是父上帝本身。祂两次从天上说：“这是我的爱子。”（太 3：17；17：5）耶稣宣告说：“【我】是神的儿子。”（约 10：36）祂说，祂是“神【的】独生子。”（约 3：18）根据《圣经》，耶稣基督是“生”的，意思就是诞生，在任何物被造之先，在上帝差祂降世为人许久之前，祂就已生出。（参阅约 3：16-17；18：37；西 1：15；来 1：1-9；约壹 4：9）《圣经》没有告诉我们耶稣是如何诞生的，不过上帝要我们知道耶稣是祂所至爱的儿子。耶稣说：“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 5：26）如果耶稣从永恒一直都与父一同存在，如三位一体论所声称的，那么上帝就不可能赐给祂儿子生命，因为祂儿子的生命也就是自有的了。但是《圣经》的启示表明这是不可能的事。根据耶稣本身的见证，祂是上帝的独生子，并且真的从祂父承受生命。祂没有说祂是三位一体中的其中一位成员，扮演上帝儿子的角色的一位。祂说祂是上帝的儿子！  
{待续}

### **（17）耶稣在降世之前是不是上帝的儿子？**

三位一体论者经常声称，耶稣被称为上帝的儿子，只因为祂降生在伯利恒。然而，基督在降世时，道成肉身，降生为人，成为了“人子”，即人的儿子，而并非成为“上帝的儿子”，因为祂早已经是上帝的儿子了。《圣经》多次和多方启示我们，耶稣本是上帝的儿子，甚至在上帝“尚未”差祂来到世间之前，祂已经是上帝的儿子了，而并非来到世间之后才成为上帝的儿子的。譬如，下面两节经文说明上帝差祂儿子来到世间。因此，在上帝尚未差祂来之前，祂早已经是上帝的儿子了。

“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祂得生。...” 约壹 4：9

“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审判世人】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 约 3: 17

上帝的儿子在祂降世以前 500 多年，就曾出现在烈火窑中，与忠心的三个希伯来人在一起。“看哪，我见有四个人，并没有捆绑，在火中游行，也没有受伤，那第四个的相貌，好像神子。” 但 3: 25

《圣经》也告诉我们，耶稣在万物被造以前，就已是上帝的儿子了。保罗描述基督的时候写道：“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西 1: 15

注意，这一节的下半段在英王钦定本《圣经》中的翻译有误：“...是一切被造当中首生的。” 结果，一些信徒就用英王钦定本《圣经》来证明基督本身是被造的。但是这种诠释在《圣经》的其他地方却产生矛盾，例如约翰福音 1: 1-4 和歌罗西书 1: 16, 17。

所以我们看到，保罗告诉我们说，基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一切的受造之物都是上帝藉着祂儿子耶稣基督造的。“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编按：英文《圣经》有“藉着耶稣基督”】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 弗 3: 9

给復临信徒：

“奉献长子的礼从最早就开始了。上帝曾应许赐下天上“头生的”来拯救罪人。”  
——怀爱伦著，《历代愿望》原文第 51 页。

“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承受身体上的软弱，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祂是永生上帝的儿子。祂的位格不是在祂降世为人的时候才开始的。”  
——怀爱伦著，《信函 77》1894 年 8 月 3 日。

《塔义儿希腊词典》说：“基督被称为一切受造物之首生的。祂藉着上帝而生，在全宇宙被造之物以先。” 《巴尔纳斯新约评论》对歌罗西书 1: 15 作了这样的分析：

“首生这个词（希腊文 *prototokos*）的正式意思是指父母头生的孩子。” 《杰密生、

法瑟和布朗圣经注释》说：“在一切受造之物以前生的。”《马太亨利圣经注释》解释说：“祂在一切受造之物以前，在任何生物被造之前生的。”

《圣经》指耶稣基督是“神的像”，“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以及“神本体的真像”。（林后4：4；西1：15；来1：3）一个“像”永远都不是原始的样貌，它只不过是原版样式，或是原版的一个复制。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因此祂是父的真像。如果说父是祂儿子的像，那就不对了，因为父才是原始的。同样的，如果说基督是真神或原始的神，那就不对了，因为祂是真神的像。

《圣经》至少120次指基督为上帝的儿子，其中44次用了“神的儿子”这句短语。关于基督的儿子身份之真实性，祂5次被称为“独生子”，3次被称为“首生”，2次被称为“长子”，以及2次被称为“圣子”。【编按：中文《圣经》的译词与英文不尽相同。此处是取自中文和合本《圣经》。章节具体出处可参考第9集的神性名字对照表。】其中四节说，祂是在降世为人之前“生”的，所以这不可能是指祂在地球上从玛利亚的胎中出生的，有些人却选择相信这种说法。另外四节说，祂是“出于神”，“从父出来的”，或“从神而来”的。这个课题的证据多不胜数。基督真是上帝亲生的独生子，是在一切受造之物以先，从父出来的。下面的章节，连同《塔义尔希腊词典》的注释，也揭示耶稣在创造世界以先就已从父生出。到了后来，祂才被差遣到世间来。

#### 《塔义尔希腊英文词典》

G1831——身体从...出来，从...兴起，出生于

G2064——从一个地方来，往另一个地方去

约翰福音8：42 “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G1831】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G2064】，乃是祂差我来。”

约翰福音16：27-28 “父自己爱你们，因为你们已经爱我，又信我是从父出来【G1831】的。我从父出来【G1831】，到【G2064】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

约翰福音 17: 7-8 “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G1831】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

既然三位一体论教导三位平行永恒之神性生物的道理，那么《圣经》论述耶稣为上帝的儿子这个真理，对三位一体论者来说，就成了另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他们的信念与《圣经》产生了矛盾。如果耶稣真是上帝所生，如《圣经》100多处所说的那样，那么耶稣就不可能与父同样永恒了。所以，这又是另一个问题，三位一体论者必须把它解释掉。他们的典型解释就是玩弄《塔义尔希腊词典》对译成“生”的希腊词 *monogenes* 的定义。他们声称，*monogenes* 的意思是指基督是独一无二、举世无双的，而不是指祂是上帝所生的独生子，如经文有意表达的含义。《史特朗圣经词典》给出的定义是：“独生，即唯独：独一（所生，孩子）”。因此，更准确的意思是独生子。每当这个希腊词用在人物身上时，它都是无一例外地指着亲子关系的。

以下是 *monogenes* 这个词在整本《圣经》中的所有用法。

“独生子” 共出现了五次，其中四次是指耶稣（约 1:18； 3:16； 3:18； 约壹 4:9），一次是指被鬼附的儿子（路 9:38）；

“父独生子” 出现一次，也是指耶稣（约 1:14）；

“独生的儿子” 出现一次，是指亚伯拉罕的独生子以撒（来 11:17）；

“他母亲独生的儿子” 一次，是指寡妇死里复活的儿子（路 7:12）；以及

“独生女儿” 一次，是指睚鲁死里复活的女儿（路 8:42）。

【编按：中文和合本《圣经》与英王钦定本《圣经》所用的译词不尽相同。此处所列的经文乃出自和合本《圣经》。】由此可见，《圣经》凡用这个希腊词的经文没有一节不是指着所生的独生儿子或独生女儿的。

既然“儿子”这个词当意指基督时，不止一次在前面加了“独生”两个字，那么其意思不外是耶稣乃上帝所生，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祂被称为上帝的儿子，这是不言而喻的。我们也有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 1: 15 的见证，说明基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而这一节所用的希腊词 *prototokos* 不能被滥用，因为它指的是：“头生，首先的（通常作名词，真意或象征性的）：首生。” 也有其他经文表明耶稣是上帝所生的。后续我们将作更详尽的介绍。

给復临信徒：

“基督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歌罗西书第1章美妙地教导我们耶稣里的真理。”——怀爱伦著，《时兆》1899年11月15日。

有些人也声称，如果耶稣是上帝所生的，祂就不可能是神性了。但这是撒但的另一个手段，用来拦阻人接受真理。无论如何，问题却是恰恰相反。神性不在乎你的年龄多少，而是在乎你从哪里来。耶稣从祂父那里承受了一切，包括祂的神性。参阅希伯来书1:4。

耶稣是上帝的亲生儿子，“是首生，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1:15）祂既从父而生，就有祂父的“神性”。“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西1:19）而且，在歌罗西书2:9中翻译成“神本性”的希腊词就是指“神性”。因此，保罗表明，上帝“神性”的丰盛居住在祂儿子里面。“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2:9）由此可见，耶稣是完全神性的，因为祂“是”父的独生子，因此祂是从父出来的，所以祂有祂父的“神性”。故此，“神的本性”是在儿子里面，因为祂是上帝的儿子。

构成基督的一切，都是没有开始的。这包括祂的神性、祂的构造、祂的本质，这些都是没有开始的，因为这些都是从父来的。如果你追溯基督的历史，你必须经过父神本身，而你永远都找不到一个开始。但是，基督作为儿子的位格就有一个开始，就是在祂为父所生的那一刻开始。如果耶稣不是从祂父那里承受了祂的神性的话，那祂是从哪里获得神性的呢？那就意味着耶稣本身必须是一个神，就像祂父亲一样，这样的话我们就会有两个神了。这样就会违反第一条诫命，独一真神上帝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20:3）诫命所说的，不是“除了我们以外”。如果耶稣由于是上帝的儿子而没有祂父的神性的话，那么我们就有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了。

为什么一些人坚持硬要基督符合他们所给祂的形象，他们才会接受祂呢？他们期望基督是在每一方面都与父神一模一样的第二个神，于是就拒绝接受祂为一个亲生的儿子。然而，基督为上帝的儿子这个真理是那么的宝贵。试想一下。基督是上帝自己的儿子，



是祂所非常爱戴的！为什么有人偏要毁掉这宝贵的父子关系呢？另一种拒绝相信真理的方法，是声称耶稣不可能是上帝所生的，因为祂没有母亲。

但这种想法是拟人化的想法。三位一体论者为什么要把“人性”的限制套在上帝身上呢？祂是神！不是人！只因为某事在我们看来不合理或不逻辑，或只因为某事超越我们的理解，不代表它不是真理。我们的天父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8-9）我曾听说过一位牧师说，如果基督有开始，那祂一定是被造的。《圣经》怎么说的？那是他用自己的想法，去限制上帝所能做的事。上帝有能力生一个儿子，并且祂也作到了，而且不需要创造祂出来！《圣经》不可能撒谎，而那些反对基督是父所生的儿子的人，应该知道在上帝没有难成的事，“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我们不可将人性的限制套在上帝身上，按着我们自己有限的知识来决定上帝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或者祂应该如何如何行事，而无视上帝的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为什么这么多基督徒尝试去解释掉上百节清楚无误的经文，都是表明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就只为了维护一个不存在于《圣经》的异教理论呢？当撒但如此费尽心思去到这种地步，你就知道这应该是个非常非常重要的真理了。

给復临信徒：

“的确，上帝的儿子有很多；但基督却是‘上帝的独生子’，因此，祂在一个独特的意义上，是上帝的儿子；在这个意义上，别的生物从来都不是，也永远不可能会是这样的儿子。藉着创造，众天使成为上帝的儿子，亚当也是被造的儿子（参阅伯 38：7 和路 3：38）；基督徒则藉着承受儿子的名分而成为上帝的儿子（罗 8：14，15）；但基督是藉着诞生而成为上帝的儿子的。希伯来书的作者进一步表明，上帝儿子的地位，不是基督升位得来的，而是祂原本就有的权利。”——瓦格纳著，《基督和祂的义》原文第 11，12 页。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世人，不是一个如天使般受造的儿子，也不是一个如被赦免的罪人一般得了名分的儿子，而是一个按着父本体的真像所生的儿子。”——怀爱伦著，《时兆》1895 年 5 月 30 日。

“奉献长子的礼从最早就开始了。上帝曾应许赐下天上“头生的”来拯救罪人。”——怀爱伦著，《历代愿望》原文第 51 页。

鉴于怀爱伦支持瓦格纳上述所写的引言，瓦格纳所说的“基督是藉着诞生而成为上帝的儿子”与怀爱伦所说的“上帝所生的儿子”和“天上头生的”之间有什么差别呢？当然没有任何区别。耶稣藉着诞生是上帝的亲儿子，因此，曾经有个时候，祂从父生出。祂不可能藉着其他方法而成为天上头生的儿子。上述引言也证明，藉着诞生而成为上帝的儿子，并不代表被造，如许多三位一体论者所误以为的。{待续}

### **(18) 基督有没有开始？还是只有祂的位格有开始？**

试想以下的情况。如果我们以光的速度之513个10的倍数往任何方向飞行的话，我们是否能找到宇宙的尽头，也许是一道墙挂着一个牌子说：这是尽头？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那道墙的另一边又是什么呢？在上帝尚未藉着祂儿子创造宇宙万物之前，有什么东西存在呢？是空虚无物，什么都没有吗？如果什么都没有的话，那么这种无物的状态维持了多久呢？那必然会永远！那上帝又如何呢？祂是什么时候开始存在的呢？是谁创造了祂呢？答案是，从来没有一个时候祂是不存在的，因此祂是不可能被造的。祂是上帝，素来都是上帝，所以祂是没有开始的！那么上帝的儿子呢？祂是从上帝的同一本质而生的，所以祂的本质也一样没有开始。

既然基督有祂父的同一本质，那构成祂的一切也就没有开始了。所以祂的神性没有开始，祂的构造，祂的本性，都没有开始，因为这些都是从父来的。因此，在原则上来说，基督的一切是没有开始的。如果你追溯基督的历史，你必须经过父神本身，你就永远都不会找到一个开始。但是，基督作为上帝儿子的位格，在祂为父所生的那一刻起，就开始了。这个原则多次在《圣经》中提出。所以，其实只有基督的位格是有开始的。这些都是上帝的奥秘，是我们的思维所无法了解的事。

给復临信徒：

“主耶稣基督，圣父的独生子，在无穷无限上真的是神，但在位格上却不是上帝。”  
——怀爱伦著，《文稿116》1905年12月19日。

瓦格纳所写的话比较容易明白，使怀爱伦的上述引言更容易了解。他说：“耶稣是上帝的独生子。祂是生的，不是被造的。祂有父的本质，这使祂在本性上是神；既然如此，”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西1：19）虽然父子俩都属于同一

本性，但父在时间上为优先。祂也比较大，因为祂没有开始，而基督的位格则是有开始的。“——瓦格纳著，《时兆》1889年4月8日。{待续}

### (19) 耶稣是什么时候以及如何从父生的？

有人说，耶稣在亘古的日子里，不断地为父所生，这是根据诗篇 2:7 而得出的论点。

“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耶和華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 2:7）但这一节是对未来事件所作的预言，而并非指着亘古以前的事。使徒行传 13:33 解释说：“神已经向我们这作儿女的应验，叫耶稣复活了，正如诗篇第二篇上记着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在使徒行传 13:16-41 的这段重要经文中，保罗述说我们的主和救主的故事，祂如何来到世间，并为我们的罪而死，但祂的天父叫祂从死里复活，使祂不致遭受朽坏。故此，这段经文宣告说，这一节经文已经在基督从死里复活的事上得了应验。祂是从死里生的，而叫祂从死里复活的上帝彰显了基督是祂儿子。这也从启示录 1:5 中得到支持：“并那诚实作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编按：英王钦定本《圣经》译成“从死里首生的。”】

那《圣经》说基督是什么时候从父生出的？箴言 8:23-26 说：“从亘古，从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没有深渊，没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耶和華还没有创造大地和田野，并世上的土质，我已生出。”显然，基督是从亘古在世界未曾被造以前从父生出的。当然，如果基督是生出的，那么这也证实了祂的位格是有起源的。注意，第 23 节被译成“亘古”的希伯来文原字 Olam，有几个可能的含义，而《圣经》译者根据其上下文语境，以及译者本身认为正确的含义，把它翻译成不同的词。它的意思可以是“消失点”，“超出思想的时间——过去或未来”，“古时候”和“世界的起源”等等。以下是一些表明这一点的其他英文翻译版本。

箴言 8:23 《犹太圣经全版》“在未有世界以先，未开始之前，世界的初始之前，我已被任命。”

箴言 8:23 《何尔曼基督徒标准圣经》“在古时候之前，从太初，世界未开始之前，我已被形成。”

箴言 8:23 《新生译本》“在很久以前，从太初，世界未开始之前，我已被命定。”

箴言 8:23 《新生命版本》“在很久以前，从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分别。”

箴言 8:23 《修订标准版》“在很久以前，从太初，世界未开始以前，我已被立。”

有人说，箴言第 8 章的智慧不是指基督。但我们来看看《圣经》说的智慧是指谁。哥林多前书 1:24, 30 说：“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路加福音 11:49 的智慧或智者也是指基督：“所以，神用智慧（用智慧：或作的智者）曾说：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们那里去...”

给复临信徒：

“基督透过所罗门王宣告说：‘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沒有深淵，沒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 ”——怀爱伦著，《时兆》1900 年 8 月 29 日。

有人对《圣经》中的“太初”也有错误的观念。上帝当然是没有起头的，而太初这个词是指某事的“起源”或“来源”。牛津英文词典对英文的 beginning（译成“太初”）所给出的定义是：“一个人或组织的背景或起源。” 如果基督与父同永恒的话，那么祂就会像祂父一样没有起源了。耶稣所引用的《七十士译本》（希腊文旧约）说：“在太初，未有时间之前，在祂未创造世界之前，祂设立了我。” 因此，其实所有的《圣经》译本在箴言 8:23 的翻译上，全都说基督是有起源的！

所罗门王在箴言 8:23 中用了希伯来文的对应法，它用某一种方式来表达一个概念，然后又用另一种互补的方式来表达同一个概念。所以，这一节的前三句短语所表达的都是同样的概念，只是用了不同的方式来表达而已。这就让我们非常清楚他所指的太初是几时，但是大多数人仍然误解其含义。《圣经》作者不像我们了解现代科学，他们是用天上的星体来测量时间的，而这些星体在基督未创造万物之前是不存在的。基督是在太初祂还没有创造天地之前被立的。那时还没有时间的计算，因为还没有任何可以用来计算时间的东西。所以，我们知道，太初就是在天地还没有被造之前，还不存在任何可以用来测量时间的东西之时，所以太初是在未有时间之前。故此，第 23 节中所用的短语，如“从亙古”、“未有时间之前”、“从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或类似的短语，都是同一个意思。简单地说，就是在世界和万物尚未被创造之前的时候。弥迦书 5:2 也告诉我们，基督有起源，并在很久以前生出的。“祂的根源从亙古，从太初就有。” 这一节也用了箴言 8:23 所用的同一个希伯来文字 Olam，因此也遇到了

相同的翻译难题。“根源”这个词当然含有起源之意，所以英文的《新国际版本》用了“起源”一词。

弥迦书 5:2 “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

有人误以为希伯来书 1:8 的“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是指祂的宝座自古以来永远长存而没有开始，但这节的“永永远远”所用的希腊词与启示录 22:5 所用的希腊词相同，都是指将来的永永远远。“他们【指圣徒】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启 22:5）这里的永永远远显然是指向未来，除非圣徒是没有起源的。英文的《新国际版本》翻译得比较清楚：“神啊，你的宝座将存到永永远远。”

给復临信徒：

“虽然我们可以尝试用理性去了解我们的创造主，祂【指基督】存在了多长时间，罪恶最初在什么地方进入我们的世界，以及这些所有的问题，我们可以理论和查考这些问题，直到我们精疲力尽而晕倒在地，但却还有无限的永恒在后头。”——怀爱伦著，《基督復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第 7 卷，原文第 919 页。

“有一个时候，基督出于上帝，并从上帝而来，从父的怀里出来（约 8:42；1:18），但那个时候在亘古时代中是如此的久远，以至于对人类有限的理解力而言，它几乎等于是没有开始的。”——瓦格纳著，《基督与祂的义》原文第 21 页。1890 年版。由此可见，怀爱伦和瓦格纳都说基督是在很久很久以前从上帝生出的。

基督是上帝的儿子，是在祂还没有被差遣到世间来，还没有从祂父的怀里撕出来之前，就已是上帝的儿子。“永恒的父，那永不变更的一位，赐下祂的独生子，把祂本体的真像从自己的怀里撕出来，并差祂到世间来启示祂对人类的爱何等的大。”——怀爱伦著，《评论与通讯》1895 年 7 月 9 日。

注意，上帝和祂独生子的本性，其实在亚当和夏娃的身上以小规模的方式彰显出来。

“亚当享受了上帝和圣天使的陪伴。...他对创造主的爱、感恩、忠诚——都被他对夏娃的爱所压服了。夏娃是他自己的一部分。”——怀爱伦著，《先祖与先知》原文第 56 页。

夏娃如何是亚当的一部分，照样，基督也是上帝的一部分。“上帝对世人的爱之所以彰显出来，不是因为祂差遣祂儿子，而是因为祂爱世人而差祂儿子来到世间，叫神性披上了人性，便可以触摸人类，同时神性又可以抓住无限。虽然罪在人类与上帝之间产生了鸿沟，但神圣的仁爱却提供了一个跨越鸿沟的计划。祂用了什么质料呢？祂本身的一部分。父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来到这个被咒诅所毁坏玷污的世界，并且以祂自己的神性品格，以祂自己的神性身体跨越了鸿沟，并开通了一条贯通神与人之间的沟通管道。”——怀爱伦著，《信函 36a》1890 年 9 月 18 日。

我们看到，基督是从祂父的怀里撕出来的，所以基督是父神本身的一部分，这是三位一体论者永远不能说的。上帝的儿子从父神生出，因此有祂父的同一本质。这意味着构成基督的一切是永远长存而无始无终的，因为这些都是来自父的。但基督的本体则是有开始的，尽管祂的本质是无始无终的。从这个角度来看，或许我们可以说基督在太初还未出生之前就永远存在了，因为祂（本质）存在于祂父（永恒）的怀中。{待续}

## (20) 圣灵是谁或是什么？

很多人以为灵是一种没有身体、四处飘荡的鬼魂。《美国文化遗产辞典》对鬼魂的定义是：“死人的灵，尤其是以活人的身体形像出现，或重返故居的灵。”但圣灵肯定不是一个如辞典所描述般的鬼魂。

大卫写道：“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诗篇 139：7）在这里，大卫用了希伯来文的对应法来表达自己。这种对应法用一种方式表达一个概念，然后又用另一种方式来补充这个概念。他的第一个想法是：“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第二个想法相等于第一个想法：“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大卫的意思是，上帝的灵相等于上帝的面（即上帝的同在）。因此，圣灵最恰当形容为上帝的同在和大能。

给復临信徒：

“上帝赐给我们祂的灵时，也就是赐给我们祂自己。”（怀爱伦著，《教会证言》卷七，原文第273页，1902年版）“神圣的灵，就是世界的救主所应许要差遣的灵，是上帝的同在和大能。”（怀爱伦著，《时兆》1891年11月23日）

然而，三位一体论声称，圣灵是另一位生物，因为《圣经》表明圣灵有思想、意愿和情感。但这是不符合《圣经》的，而且这种逻辑错误百出。圣灵有位格是因为上帝有位格。上帝赐给我们祂的灵时，也就是赐给我们祂自己。那么，祂的灵有祂的思想、意愿和情感，就好像人的灵有人的思想、意愿和情感一样。

一个人的灵是他的思想、意愿和情感。你的灵就是你自己本身。所以，一个灵本身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位实在的生物。如果真是的话，它就不再是一个灵了。举个例子，一个灵如果是另一位生物，那么这个灵也就必须拥有它自己的灵。换句话说，圣灵如果是一位生物的话，那么它就必须拥有它自己的灵，这样它才能有自己的思想、意愿和情感。那么到最后我们就会得出圣灵的灵。这种撒但为了获得崇拜而引进的虚伪神学，也似乎让人们丧失了一切对于什么是灵的现实感。然而，尽管我们的灵只能在我们里面，但上帝的灵却能做到我们的灵所不能做的事。上帝能差遣祂的灵到任何一个地方去。这就是上帝和祂儿子在无法亲临现场的情况下代表祂们自己的方式。

约伯记说：“但在人里面有灵，全能者的气使人有聪明。”（伯32:8）灵是人心里面的一部分，是可以感觉愁烦的。但以理解释说：“至于我但以理，我的灵在我里面愁烦。”（但7:15）灵是人心里的一部分，是可以感知或明白事理的。在马可福音中，我们读到：“耶稣心【原文作：灵】中知道他们心里这样议论，就说：你们心里为什么这样议论呢？”（可2:8）灵是人心里的一部分，是可以感觉烦乱的。巴比伦王作了一个梦，告诉他的术士，说：“我作了一个梦，心【原文作：灵】里烦乱，要知道这是什么梦。”（但2:3）所以，我们发现，我们的灵就是我们的思想、意愿和情感。这并不使我们的灵成为另一个人。

如果我说，“我知道我们见过面，不过你还没有见过我的灵吧？我想给你介绍我的灵，它正坐在那张椅子上。”你会怎么想？你一定会认为我对我的灵有一种歪曲的概念。它不是另一位与我清楚分开的人。我的灵是我本身，所以它是我的思想、意愿和情感。

《圣经》提到几种灵。有“恶鬼【原文作：邪灵】”、“哑巴鬼”、“污鬼”、“污秽之灵”、“谦卑的灵”、“美好的灵”、“良善的灵”、“忧伤的灵”、“诚实的灵”、和“狂心【狂傲之灵】”等等。这些灵都是以形容词来分辨的，例如良善、污

秽、谦卑等。我们知道父上帝有一个灵（马太福音 10:20）。祂的灵当然是圣洁的。

“圣”这个词也是一个形容词。所以“圣灵”不是一个名字，而是一个对于上帝的灵之描述。

父上帝和祂儿子耶稣基督在《圣经》中有不同的名字和称号，因为他们是有位格的生物。如果圣灵是个有位格的生物，与父和子完全同等的生物，如三位一体论所教导的，那么为什么圣灵没有个人的名字呢？“灵”不是一个名字，而是一个灵。“圣”只是一个形容词，用来描述上帝的灵。其他的词如“上帝的灵”也不是一个名字，而是上帝的灵。它就是上帝的灵！它也被称为“你父的灵”，就是上帝的灵。所以，如果圣灵真的是一位有位格的生物，那为什么它没有个人的名字呢？

既然你的灵是你的思想、意愿和情感，那么如你所预料的，“灵”的希腊词和希伯来词也意味着“思想”。《史特朗圣经辞典》说：“气息，象征着生命、灵（包括其表达和功能）、思想。”

注意保罗在罗马书 11:34 中如何引用以赛亚书 40:13 的话。我们知道保罗明白耶和华的灵也意指耶和華的心。当然，一个人的心不是另一个人，就如他们的灵也不是另一个人一样。这也包括上帝在内，如保罗在以下章节所透露的。所以我们再次发现，你的灵就是你的心、你的意愿和情感。这不只应用在人的身上，也用在神的身上。希腊词 *pneuma* 及其在希伯来文裡的同义词 *ruach*，在各翻译版本中被翻译成“灵”或“心”，而 *ruach* 在英王钦定本《圣经》中共六次被翻译成“心”或“思想”。

“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或作谁曾指示耶和華的灵），或作祂的谋士指教祂呢？”  
以赛亚书 40:13

“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 罗马书 11:34

那耶和華的心怎么可能是另一个生物呢？那是不可能的。

其实，一直到公元 381 年，一位刚受洗、完全没有神学知识的皇帝，接受了三位卡帕多西亚人的圣灵观之后，上帝的灵才变成另一位分开的生物。任何人若不同意就被标签为愚昧的疯子和异端份子，并依法惩治！就这样，这个天主教的教义经过黑暗时代流传下来，并在宗教改革期间进入了改革教派，而不受任何质疑，如三位一体论一般。它只是被假定为正确的。有一天他们为了辩护这个教义，就声称世俗的词典说人有思想、意愿和情感，而各《圣经》版本表明圣灵也有思想、意愿和情感。因此，它必定



是一个真实的生物。但如我们之前所看到的，这不符合《圣经》的逻辑，也意味着我里面的灵是另一个与我分开的人。

如果我说一个人的灵是另一个人，你会相信吗？毕竟，人的心灵可以感觉烦乱，如但以理书 2:3：“我...心【原文作：灵】裡烦乱...” 人的灵可以感到愁烦，如但以理书 7:15：“我的灵在我里面愁烦...” 人的灵可以说话和祷告，如哥林多前书 14:14：“我的灵祷告...” 人的灵可以欢喜快乐，如路加福音 1:47：“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 人的灵可以接收，如使徒行传 7:59：“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 人的灵也可以事奉，如罗马书 1:9：“用心灵所事奉的神...” 人的灵也可以安息，如哥林多后书 2:13：“我心里不安...” 所以，我们发现人的灵有思想、意愿和情感。因此，人的灵必定是另一个人。你可能在想我疯了，然而这同一个逻辑也被人用来指圣灵是另一位生物。

有人会回答说：“但神的灵不同。” 其实不然。《圣经》不但表明神的灵没有不同，而且也表明它与人的灵相同，除了一点，就是人的灵在人里面，但神可以差祂的灵到任何地方去。如果《圣经》没有明说圣灵是一位实际的生物，那就不要假设《圣经》说一些它没有说的事。所以，让我们尊敬上帝，并信靠祂的话语所说的，而不要作任何假设或相信我们仇敌的谎言。

我们看过了《圣经》的见证，上帝和祂儿子和所有生物都有灵，而这灵给我们独特的性格，让我们能有自己的思想、意愿和情感。那么，“上帝的灵”若要变成一位“实际生物”的话，它就必须有它“自己的灵”，一个与父和子分开的灵。但这样我们就会被迫相信“圣灵的灵”，而如果圣灵没有它自己的灵，那么它就不能有分开的位格，也不能有它自己的思想、意愿和情感了！

每个生物的灵都有其位格/性格，因为我们的灵其实就是我们的位格/性格！所以圣灵有位格，是因为上帝有位格。上帝赐给我们祂的灵时，便是将祂自己赐给我们。它不是另一位生物，也不是一种没有位格的非个人力量。它是上帝自己的同在和能力。它是上帝自己的灵，有上帝自己的位格。如果我可以把我的灵给你，你会有谁的位格？我的！所以上帝的灵有上帝的位格。同样的道理可以应用在上帝的灵身上。上帝的灵是神圣的，因为上帝是一位神圣的生物。记住，上帝是灵，然而祂是有位格的生物。

“神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 4:24）

给復临信徒：

圣灵不是一种力量或另一位生物，而是上帝祂自己。“当上帝赐下祂的灵给我们的时候，便是将祂自己赐给我们，使祂自己成为一个神圣影响的泉源，把健康和生命赐给世人。”（怀爱伦著，《教会证言》卷七，原文第273页。1902年）“上帝是个灵，然而祂是一个有位格的生物，因为人是按着祂的形象所造的。”（怀爱伦著，《教会证言》卷八，原文第263页。1904年）

注意保罗如何对照人的灵与神的灵，藉此斩钉截铁地推翻这个谎言。当然你的想法是从你的心智来的，所以是你的思想、意志和情感的结果。

“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2:11）

在这里，人的灵就好像神的灵一样。正如人有灵，照样，神也有灵，而神的灵是祂本身的一部分，与祂的思想和情感相连，就像人的灵一样。以弗所书4:30说，圣灵是“神的圣灵”，在此保罗吩咐我们不要叫祂的灵担忧。正如人的灵可以担忧，照样，神的灵也可以担忧。如果我告诉你，我的灵感到担忧，你会不会认为我的灵是另一个人呢？显然不会。而保罗表明，上帝与祂的灵在这一方面并没有什么差别。上帝的灵属于上帝，正如我的灵属于我一样。如保罗说，神的灵知道神的想法，因为它是神的圣灵，所以有祂的心思、意愿和情感，就像人一样。当然，如上所引，保罗也在罗马书11:34启示说，心和灵是相互联系的。他还进一步在以弗所书4:23表明这种关系，说：“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编按：英文直译是：将你们心裡的灵改换一新。】这是从《圣经》中引出其含义的解经法。但要是说圣灵有心思、意愿和情感，因此它必定是一位实在且分开的生物，这是一种假定，是不根据《圣经》的，是把自己的含义引入《圣经》的解经法。保罗在哥林多前书2:11表明人与神之间的分别，人的灵是在人里头的，但保罗没有说神里头的灵，这是因为神可以差遣祂的灵到处去。也没有《圣经》章节说圣灵是神。

注意“圣灵”在《圣经》中的用法。马太福音3:16说：“他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路加福音3:22记载了同一事件，说：“圣灵降临在他身上，形状仿佛鸽子...”那么这些相呼应的经文表明圣灵是神的灵。

我们再看一个更清晰的例子。路加福音12:11-12说：“不要思虑怎么分辩，说什么话。因为正在那时候，圣灵要指教你们当说的话。”注意马太福音记载的同一事件，和他

所谓的圣灵是什么：“不要思虑怎样说话，或说什么话。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太 10:19-20）马太称圣灵为“你们父的灵，”所以圣灵不是另一位生物，而是上帝的灵，所以它被称为神的灵，而不是圣灵上帝。神的灵当然是神圣的，所以它也被称为圣灵。

这就是为什么圣灵有父上帝所有的特征，因为那是祂的灵。耶稣在祂受洗时受了谁的灵的恩膏？“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祂开了，祂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太 3:16）耶稣用谁的灵的能力来赶鬼？“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太 12:28）众使徒如耶稣一样靠着谁的灵的能力来行许多神迹呢？“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祂藉着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编按：英王钦定本圣经作：神的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罗 15:18,19）这一节经文斩钉截铁地说圣灵是神的灵。“所以那弃绝的，不是弃绝人，乃是弃绝那赐圣灵【编按：英王钦定本圣经作：祂的灵】给你们的神。”（帖前 4:8）是谁的灵住在我们里头的呢？是另一位，还是上帝本身藉着祂的灵住在我们里面？“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约壹 4:13）有超过 25 节经文启示了这简单的真理。还有一节。“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

尽管《圣经》常用“神的灵”这一术语，但《圣经》从来不用“灵上帝”，因为其意义是不对的。文法的规则告诉我们，“灵上帝”这个词意味着这个灵是一位神，而“上帝的灵”意味着这是属于上帝的灵。你可以看出，这两个词之间有不同的意思，而只有其中一个词才是正确的术语。是哪一个呢？当然是《圣经》所用的那个术语了！另一个术语是来自天主教的。类似“灵上帝”或“圣灵上帝”的术语都是天主教三位一体的术语，是撒但透过人在公元 381 年把上帝的灵窜改为灵上帝的结果。为什么呢？这样撒但就能坐进他所创造出来的神位，好接受人们的敬拜，这是他一直以来梦寐以求的心愿。所以这些天主教的术语是被虚构的，以便能与他们所创造的教义互相吻合。这些从来都不曾出现在《圣经》中，因为是错误的教导。那么《圣经》为什么不曾用“灵上帝”这个术语呢？因为上帝的灵不是另一位神！《圣经》用的是“上帝的灵”，因为圣灵就是上帝自己的灵。这并不是什么难解的概念。真诚的基督徒不应该用这些不符合《圣经》的术语，如“灵上帝”，因为这样做就是跟从敌基督的脚踪行了。

《圣经》所用的是诸如“上帝的灵”、“基督的灵”、“我的灵”、“祂的灵”、以及“圣灵”等术语。再说，《圣经》从不叫我们向圣灵“祷告”或“下拜”。如果圣

灵是三位一体神当中的一位同等神的话，那么《圣经》为什么忽略这一点呢？《圣经》吩咐我们要向上帝“求”圣灵，但从来没有吩咐我们去向圣灵祈求的。

同样的道理也能应用在基督身上。《圣经》有没有称耶稣为“子上帝”，如天主教信徒和三位一体论者所声称的呢？或者是《圣经》称耶稣为“上帝的儿子”呢？《圣经》其实每一次都称耶稣为“上帝的儿子”，这是有理由的。因为耶稣就是上帝的儿子，这是不言而喻的。你如果用的是天主教的术语，如“子上帝”或“灵上帝”，这些都不是从《圣经》来的，那么你便是在跟从教皇制度下的教会以及那敌基督者，而不是遵行上帝所默示的话了。

有人也提出创世记 1:2 的话说：“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他们以为这一节支持圣灵是一位实体生物的说法。但《圣经》是否说这是另一位分开的生物叫做灵上帝运行在水面上，还是说上帝藉着祂的灵以亲身的临格运行在水面上呢？

也值得一提的是，在旧约中，“圣灵”这一术语出现了 3 次；“神的灵”出现了 14 次；而“主耶和华的灵”则出现了 26 次之多。这些术语都是同义的，而这 43 节中没有一节暗示圣灵是神或是一位实体分开的生物，而只是上帝的圣灵。犹太学者研究过旧约《圣经》中所提到的圣灵，他们都把圣灵定义为上帝的同在和大能。除了这个定义，就没有其他的定义了。{待续}

## **(21) 圣父和圣子是否在灵裡合一？**

保罗在以弗所书 4:4 说，“圣灵只有一个。”但《圣经》论到“神的灵”和“基督的灵”，这里面涉及两位神性生物。如果父神有一个圣灵，那圣子也必定有一个圣灵。那么怎么说只有一个圣灵呢？答案是大多数人所错过的，因为大部分人已经被天主教对圣灵的看法所洗脑（即圣灵是另一位生物而非上帝自己的灵）。上帝和祂儿子有一个共同的灵，这灵就是”祂们“在不能亲临现场的情况下代表”祂们自己“的方式。

所以圣灵是上帝本身的生命之思想、大能、品格和亲自的同在，是圣父神藉着祂儿子差遣给我们的。换句话说，圣灵乃是父神的同在和大能，藉着祂独生子耶稣基督彰显出来。这奉差遣的不是另一位神性生物，而是上帝本身的生命藉着祂儿子临到我们。

“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4）

基督所领受的一切，都是祂从祂父亲那里承受的，包括祂自己的生命，即自有永有的生命，因为这生命是从父来的。”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 5:26）

但基督所承受的不只是祂的生命，祂也承受了祂父的灵。所以父子俩在灵裡是合一的，而这一个灵从圣父出来，并藉着祂儿子临到我们。所以保罗将“神的灵”等同于“基督的灵”，因为它是父上帝和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同一个灵。所以我们发现，圣灵不管是上帝的灵或者是基督的灵，都是同一个灵。“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

论到圣灵，保罗说基督就是那灵。“主【基督】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 3:17）

再说，保罗在以弗所书 4:4 说“圣灵只有一个”之后，又在加拉太书 4: 6 告诉我们说，这灵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灵，就是祂从祂父那里所领受的。所以，当你领受上帝的灵时，你也一并领受祂儿子的灵进入你的心。圣父并没有差遣另一位生物。祂差遣的是祂儿子的灵。“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这样，藉着祂们的圣灵，圣父和圣子两位就要来到你心中与你同住。“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 14:23）

灵里的合一使我们得以藉着我们的中保基督进到父面前。“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弗 2:18）

所以基督是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的。“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

基督的灵是我们的保惠师（希腊词：parakletos）。保惠师这个词也意味着“助手”。“因为我知道，这事藉着你们的祈祷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终必叫我得救。”（腓 1:19）

既然圣灵是保惠师和真理的灵，如果圣父和圣子不在灵里合一的话，那么基督藉着祂的灵就不可能是保惠师和真理的灵了。只有透过这个共有的灵，这事才有可能成就。

基督也曾藉着众先知说话。“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什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彼前 1:11）

自从基督在未创造万物之前为父所生以来，就已领受了上帝的灵。二千年前，当耶稣降世为人时，祂打从母胎开始就已充满着来自上帝的同一个灵，而祂在世上作为人子的生活也是如此。在祂复活升天以后，祂差遣“另一个保惠师”到世上来加给祂的子民力量，直到末时。这另一位保惠师就是基督自己，以另一种形式，即灵的形式降临在我们心间。在全宇宙中，只有圣父和圣子有能力在祂们的本体以外临格。现今祂们的本体虽然是位于天上的圣所中，但同一个时候，祂们却能以圣灵的方式临格在每一个地方。圣灵是祂们无所不在的方式。早期的天主教徒就是错在这一点上，而发展出一套不可理喻的三位一体论，违反上帝明示的话语。他们是用哲学的思维来创造出这套三位一体论的，本来就不应该去碰它，因为这理论是违反《圣经》教训的。

“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灵”或作“血气”）’，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英王《圣经》有加上：的主】。”（林前 15:45-47）

在这里，使徒保罗谈到两个亚当。第一个亚当是地上第一个被造的人，因吃了禁果而犯了罪。第二个（末后的）亚当是基督，祂来是为了救赎我们。注意，保罗说这人成了“叫人活的灵”。这是关于基督的另一件重要的事。不单只是祂在地上的人类生活，而且也牵连到以后所发生的事。在第 46 节中，保罗澄清说，属血气的先来，然后才到属灵的。这就是发生在耶稣身上的确切事件。祂先来到世上成为人，服事人，升天，然后到了五旬节，祂便以灵的方式有大能力地重返人间！祂两次来都是为了指导祂的子民并使他们成圣。今天祂也有同样的目的。所以说，父上帝的圣灵现在也是基督的灵，这一点保罗特别在第 47 节中作出了证实。所以，第 47 节中的“出于天【的主】”也就是第 45 节中的“叫人活的灵”。这一点是再清楚不过的。上帝的灵和基督的灵是神性中的第三实体，但它不是另一个生物，就如我们人的灵也不是另一个人一样。

然而，圣父和圣子作为神性生物，祂们的灵能做到我们所不能做的事。祂们能离开祂们的身体本位（天上圣所），同时又能藉着祂们的圣灵在同一时间临格在全宇宙中的每一个角落。透过这种方式，祂们也能进入悔罪的信徒心中。天主教的三位一体论（一位神里面有三位生物）现在已经广泛的在大多数教会中传播。它透过引进一个不存在的第三位生物，而摧毁圣灵究竟是谁的美妙真理！更糟的是，撒但透过这项他所默示人创造出来的严重谬道，而取得成千上万人的无意敬拜。

给復临信徒：

“圣灵是上帝的灵，也是基督的灵。”——瓦格纳著，《基督与祂的义》原文第 23 页，1890 年版。

为什么是两位的灵呢？因为“圣父把祂的灵毫无限量地赐给祂儿子。”——怀爱伦著，《评论与通讯》1908 年 11 月 5 日

因此，“祂们是两位，但却几乎一模一样；在本体上是两位，但在灵里却是合一的。”——怀爱伦著，《青年导报》1897 年 12 月 16 日

既然圣灵是圣父和圣子的灵，是谁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呢？是圣父和圣子！

“藉着圣灵，圣父和圣子要来到你们心中，与你们同住。”——怀爱伦著，《圣经回响》1893 年 1 月 15 日

圣灵是上帝本身的生命，是来自圣父的，也是圣子所共有的灵。它是圣父和圣子的亲身同在，这同在是赐给我们的。凡内心领受这神圣同在与大能，即上帝的生命，并容许祂来改变他们的品格，使他们有祂儿子的样式的人，有朝一日将必亲自与这位奇妙及慈爱的神面对面相见。

## **(22) 三位一体论者如何声称圣灵是神？**

三位一体论教导说，圣父是神，耶稣是神，圣灵是神，但却不是三位神，而是一位神。因此，当初他们受挑战，以证明圣灵是神的时候，三位一体论者就必须在《圣经》中

寻找证据，以支持这种错谬的信念。以下是私意解经法（eisegesis）的一个例子，也是他们可以找到的最大证据。“彼得说：“亚拿尼亚，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把田地的价银私自留下几份呢？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吗？既卖了，价银不是你作主吗？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

（徒5:3,4）既然第3节说亚拿尼亚欺哄圣灵，而第4节则说他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他们就声称圣灵是神。但是，这是用私意来强解《圣经》的解经法，是红色消防车逻辑，就是说，消防车是红色的，我的车也是红色的，因此我的车是消防车！

彼得说，欺哄上帝的灵就等于欺哄上帝本身，因为圣灵乃是上帝的灵。我的灵也照样是属于我的，正如保罗先前所启示的一样。如果你欺哄我的灵，你就是欺哄我了，而不是另一个人！上帝的灵启示给彼得说，亚拿尼亚说谎，所以他不是欺哄人，而是欺哄神，因为是上帝本身藉着祂的灵揭穿这个谎言的。如保罗说：“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2:11）

给復临信徒：

亚拿尼亚欺哄神的灵，就是住在彼得里面的灵，这就等于欺哄全能上帝本身，因为是祂的灵。”上帝赐给我们祂的灵时，也就是赐给我们祂自己。“（怀爱伦著，《教会证言》卷七，原文第273页，第1段，1902年版）

那么，使徒行传5:3,4是否说圣灵是神，还是说他们欺哄“全能上帝”因为圣灵就是祂的灵呢？“彼得问道：‘不是你自己的吗？’这表明没有过分的外在压力施加于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身上，强迫他们牺牲他们的田产来作公益用途。他们这项举动是完全出于自愿的。但他们在假装受圣灵感动，并企图瞒骗使徒这件事上，欺哄了全能者。”——怀爱伦著，《预言之灵》卷三，原文第285页，第1段

如果圣灵是另一位生物的话，这怎么可能呢？

以下论点值得我们仔细斟酌思考。要明白我们不是在讥消。若你想想我要说的话，你或会发现这必须是有道理的。

三位一体论者声称，《圣经》里“上帝的灵”这句话是指另一位生物，而非上帝本身的灵。但是如果“上帝的灵”不是真的上帝的灵，而是另一位生物的话，那么上帝本身如何能有自己的灵，如果祂的灵是另一位生物呢？如果上帝真的有一个灵的话，那祂的灵又怎么称呼呢？明显的，祂的灵就叫做“上帝的灵”，而这也是一个圣灵啊！



那么这就意味着我们有个“上帝的灵”和另一个“上帝的灵”。其中一个是一位生物，另一个则不是另一位生物，而当然两个都是圣灵。这样的话，一共有几个圣灵呢？

唯一能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就是如果上帝本身没有自己的灵，而祂的灵只不过是与祂分开的另一位生物。但是另一个问题又会产生。三位一体论教导说，有三位同等的生物，即是在每一方面都同等的。那么如果“上帝的灵”是另一位生物的话，为了叫基督成为一个同等的神性生物，如三位一体论者所声称的，那么“基督的灵”也必定是另一位生物，而这位生物也是一个圣灵啊！这样就会变成上帝的灵是一个圣灵，基督的灵又是另一个圣灵了。

为何不干脆接受圣灵不是另一位生物，而“上帝的灵”其实就是“上帝的灵”，也是祂儿子所共有的灵呢？那所有问题岂不都解决了吗？

给復临信徒：

“上帝的灵”就是祂“自己的灵”，而当上帝赐下祂的灵给我们时，祂就是赐下祂自己给我们了！”上帝赐给我们祂的灵时，也就是赐给我们祂自己。“（怀爱伦著，《教会证言》卷七，原文第273页，第1段，1902年版）

许多人相信，耶稣在伯利恒诞生的时候，祂才成为上帝的儿子的。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想想以下这一节经文。马太福音1:18说，“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那么如果圣灵使马利亚怀孕的话，而圣灵又是一位个别的神，如三位一体论所称，那么圣灵必定是基督的父亲了。然而，我的《圣经》告诉我说，父上帝才是基督的父亲。那这怎么可能呢？因为圣灵不是另一位叫做“圣灵上帝”的神，而是“上帝的灵”或者说“父的灵”，如《圣经》告诉我们的那样。

《圣经》也称圣灵为“它”，这个代名词从来不用在上帝或基督的身上。罗马书8:16说：“圣灵【原文加上：它自己】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而罗马书8:26则说：“只是圣灵【原文加上：它自己】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为什么称圣灵为“它”是恰当的，而称父或子为“它”却是不恰当的呢？这意味着这三个不可能是完全同等的，因为你总不能称一个人物为“它”。三位一体论者所翻译的现代《圣经》版本已把这些词从“它”改为“他”或“他自己”，以便隐瞒这项事实，企图使圣灵看似另一位生物。这是很不诚实的手段。

### (23) 《圣经》是否证明圣灵不可能是一位实体生物？

三位一体论或三一神论既称父、子、圣灵为三位[按字面解为]同等的实体生物，那么约翰壹书 1:3 就应该说：“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和圣灵相交的。”但事实并非如此。为什么呢？因为圣灵不是一位实体生物，而是上帝的灵。所以我们只是与父和子相交，因为父子俩乃是实体生物。约翰壹书 2:22-23 也是一样。约翰没有提到不认圣灵的，其原因也在于此。

如果如三位一体论所称，圣灵是第三位完全同等的生物的话，那么耶稣为什么说我们只需要认识父和子，便能得永生，而不需要认识圣灵呢？“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这是因为圣灵不是“圣灵上帝”而是“上帝的灵”。我们只需要认识父和子，因为圣灵乃是祂们的灵。

如果圣灵是一位同等的实体生物的话，那么他就应该看见过父，但是《圣经》否认这一点：“这不是说有人看见过父，惟独从神来的，他【耶稣】看见过父。”（约 6:46）圣灵怎么可能是一位实体生物，但却从来没有看见过父呢？因为它不是一位实体生物，而是上帝本身的灵。

路加写道，没有人知道父和子是谁，惟有祂们彼此知道。这就使圣灵实际上不可能成为一位实体生物，如果是的话，那他就必须能够彰显父和子，但事实并非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路 10:22）

保罗写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但是基督已经回到天父那里去了，祂如何能作我们的中保呢？因为圣灵乃是上帝的灵，也是基督的灵，之所以耶稣能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如果圣灵是基督的灵，那我们就没有矛盾，但是如果圣灵是另一位生物的话，那我们就会有两位中保，在神和人中间，这就与《圣经》相冲，使《圣经》的话变为谎言了。譬如，约翰壹书 2:1 表示，耶稣是我们的“中保”，而约翰福音 14:26 说圣灵是“保惠师”。这些经文中的“保惠师”和“中保”的希腊词是 *parakletos*，翻译出来就是中保、代求者、保惠师。那么我们要么有两位中保在我们与父中间，从而与提摩太前书 2:5 产生矛盾，要么圣灵就是基督的灵。哪一个正

确呢？若圣灵是另一位生物的话，那么提摩太前书 2:5 就变成谎言了。或者圣灵是基督的灵，这样整本《圣经》就都和谐一致了。

如果圣灵如三位一体论所称，是一位与父和子完全同等的个别生物的话，那么我们为什么从不被告知圣灵爱我们呢？《圣经》为什么从不教导我们去敬爱或崇拜圣灵呢？这样一来，圣灵就不可能是第三位同等生物了。

上帝和祂儿子的宝座有被提及，但圣灵的宝座却从来没有提到。如果圣灵是与父和子完全同等的话，那为什么《圣经》从来没有提到圣灵的宝座呢？因为圣灵是祂们的灵，而不是另一位神。

问问你自己这些简单的问题：

父为什么从不对圣灵说话？

耶稣为什么从不对圣灵说话？

圣灵为什么从不对耶稣说话？

圣灵为什么从不对父说话？

然而，在整本《圣经》的记载中，圣父一次又一次的对祂儿子说话，而耶稣也在《圣经》中一再地对祂父亲说话。圣灵从来不曾对父和子说话，那它怎么可能是一位完全同等的生物呢？

如果圣灵按字面来看确实是一位与父和子完全同等的生物的话，那么保罗的疏忽就变得无法解释了，因为保罗在他所写的每一封书信中的每一句问候语上，都勘漏了圣灵！彼得和约翰也都如此。

“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罗 1:7）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林前 1:3）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林后 1:2）

“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加 1:3）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弗 1:2）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腓 1:2）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英王钦定本有：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西 1:2）

” 保罗、西拉、提摩太，写信给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愿恩惠、平安归与你们！ “（帖前 1:1）

” 愿恩惠、平安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帖后 1:2）

“写信给那因信主作我真儿子的提摩太。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我们主基督耶稣归与你！”（提前 1:2）

“写信给我亲爱的儿子提摩太。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我们主基督耶稣归与你！”（提后 1:2）

” 现在写信给提多，就是照着我们共信之道作我真儿子的。愿恩惠、平安从父神和我们的救主基督耶稣归与你！ “（多 1:4）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门 1:3）

“愿恩惠、平安，因你们认识神和我们主耶稣，多多地加给你们。”（彼后 1:2）

“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他儿子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心上必常与我们同在！”（约贰 1:3）

圣灵不可能是一位按字面解的同等生物，因为它在每一句问候语中都一致性地被省略。如果圣灵真是一位与父和子完全同等的各别生物的话，那么这种一致性的勘漏是令人费解的，这将意味着使徒们在最高层次上表现了厚颜无耻及不服从的行为。这就好比一个国家有三位总统，但永远只承认他们其中两位。事实上，《圣经》从来不曾尊崇或颂赞圣灵，连一次都没有。《圣经》所颂扬的总是父神和祂儿子耶稣基督两位而已。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林前 8:6）这就是为什么！

因此，《圣经》揭开以下的真相：只有两位神性生物，而“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壹 1:3），而不是与圣灵相交。我们只需要认识父和子来获得永生（约 17:3）。圣灵没有见过父，只有子见过父（约 1:18； 6:46）。圣灵也不能彰显父和子，只有子能彰显父（路 10:22）。我们唯一的中保乃是基督的圣灵（提前 2:5； 罗 8:26, 34），而不是另一位叫圣灵的生物。父和子从来没有对圣灵说话的，而圣灵也不曾对父和子说话。《圣经》从来没有吩咐我们向圣灵祷告或敬拜圣灵的。圣灵也从不包括在任何问候语上。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被教导去相信圣灵是第三位完全同等的生物！明显的，这是绝对不可能的！还有很多很多《圣经》章节重复地显示这同一事实。圣灵是一位生物的概念，是早在公元 381 年在《圣经》的著作完成以后，人透过撒但所创造出来的道理，因此绝对不可能是源自《圣经》的。这是一个非常厉害和具有强大说服力的骗局，直到你见到了真光为止。

## (24) 保惠师是谁？

这是另一个充满混淆的误区，因为有些人相信保惠师是圣灵，而另一些人则相信保惠师就是基督。这两种说法都可以被认为是正确的，条件是你必须明白圣灵不是一位实体生物。很多的混淆也出自人们对《英王钦定本圣经》或翻译成中文的《和合本圣经》中约翰福音 14:26 所产生的误解：“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26）注意，”就是“这两个字在《英王钦定本》中是斜体的，因为这两个字是译者后来添加进去的，在原来的希腊文手抄本中是不存在的。现代的《英王钦定本》这样翻译：“但保惠师，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 几乎在所有的英文版本中，包括《新英王钦定本》，这两个添加的词都是不存在的。

就因为这两个添加的词，再加上约翰福音 14:16 中用了第三人称代名词“他”来代表保惠师，因此导致许多人误以为圣灵是一位实体生物。但这是一种对文法性别的无知。”他“这个词在希腊原文中是不存在的。它是译者所添加的，为的是要让这一节在英文中读起来比较通顺。这个代名词”他“之所以被采用的唯一原因，是因为”保惠师“一词在希腊原文中的文法性别是”男性“，而即便保惠师是女性，其文法性别也会仍然保持男性。许多人不明白，这里的性别是文法性别而不是其本身的性别。无论如何，”灵“这个词的文法性别在希腊文中其实是”中性“而不是男性的。不光如此，圣“灵”的文法性别可以是男性，女性或中性，视乎所用的是哪一种语文而定。光是这一点就暴露了错谬和误解。譬如，在希伯来文中，圣“灵”是女性的。从拉丁文衍生的语文，比如希腊文，西班牙文，法文等，都对每一个名词设定其具体的性别，这是改变不了的。所以，每一样事物，不管是有生命的或是无生命的，在这些语文当中，都被指定为男性，女性或中性的。但这种性别往往跟事物本身是男性或是女性的问题扯不上关系。至于圣灵是个“他”还是“它”的问题，我们以后会详细探讨。保惠师的希腊词是 *paraklētōs*，而根据《史特朗词典》，这词的意思是“代求者，中保，安慰者。”《塔义尔希腊词典》用了这些字来解释这个希腊词：“在审判官面前代另一个人求情的人，诉求者，辩护律师，法律助理，中保。”那么谁是我们的中保和保惠师呢？谁是神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对此，我们不可能有任何错误或混淆，因为约翰说：“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保惠师）【*paraklētōs*】，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

壹 2:1, 括弧里的字是添加的)。注意, 这里的“中保”一词恰恰是约翰福音 14:16, 26; 15:26; 16:7 所用来指保惠师的同一个希腊词【parakl ē tos】, 但在这里它却被译成“中保”。那么约翰说, 我们的中保和保惠师是“那义者耶稣基督”。而保罗说, 在神与人之间, 谁是我们的中保?“因为只有一位神; 在神和人中间, 只有一位中保, 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

约 14:16: “我要求父, 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parakl ē tos】(或作“训慰师”。下同), 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

约 14:26: “但保惠师【parakl ē tos】, 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 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 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约 15:26: ”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parakl ē tos】来, 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 他来了, 就要为我作见证。”

约 16:7: “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 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 保惠师【parakl ē tos】就不到你们这里来; 我若去, 就差他来。”

约壹 2:1: ”我小子们哪,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 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 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保惠师)【parakl ē tos】, 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约翰福音 14:16-28 多次告诉我们这位保惠师是谁, 但一旦耶稣提到“另外”一位保惠师的时候, 大部分人就变得盲目, 而看不见耶稣实际上是指着祂自己藉着祂的灵而言, 即使祂接下来的话是清楚明白的。意指“另外”的希腊词是 *allos*, 意思是另一个同类的。那么这一节的意思是, 另一个与基督同类的。耶稣当时以肉体的形式与门徒同在, 但在祂升天以后, 祂要以另一种形式回来, 就是藉着祂的灵。所以说, 那“另外”一位就是祂的灵。由于基督的灵可以不倚靠基督的自体而独立行事, 那么祂的灵就像是“另外”一位。也因为祂的灵, 所以是“另外”一位同类的。如果保惠师是另外一位不同类的, 那么约翰就会用 *heteros* 这个希腊词来代表, 其意思是“另外一位不同类的”。你一旦知道了这个区别, 就很容易明白了。很多人也没有注意到, 耶稣经常使用第三人称来称呼祂自己, 这一节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了。其他例子还包括约翰福音 17:1-3.

## Heteros 与 allos 的区别

Heteros——另一位(不同类的, 或不同质的, 或不同等级或群体的)

Allos——另一位同种类的

保惠师这个名词对希伯来人而言是指弥赛亚。伟尼斯(Vines)所编的词典对 parakletos 所给出的定义是” 召唤到一个人的身边“， 并意味着有实施援助的能力或适应力。它在法庭上用来指一位法律顾问， 辩护律师， 中保； 一般来说， 这是指一位代别人求情的人， 一位代求者， 中保， 就如约翰一书 2:1 所提到的中保， 指的就是主耶稣基督。在广义上来说， 它意味着” 支援者， 安慰者”。当基督谈到圣灵时， 根据祂所说的” 另外“一位 (allos, 另一位同类的， 而不是 heteros, 另一位不同类的) 保惠师这个词的含意， 对祂的门徒而言， 祂就有这个广义上的含义。在约翰福音 14:26, 15:26, 和 16:7 中， 基督称圣灵为” 保惠师“。” 保惠师“或” 训慰师“ 相等于犹太人给弥赛亚所取的名字” 门那亨” (Menahem)。 (W. E. Vines, 《新约评注词典》， 1940 年版)

以下是相关经文的整个部分。约 14:6, 16-23: “【6】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16】我要求父，父就另外【allos】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parakletos】（或作“训慰师”。下同），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17】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18】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19】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20】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21】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22】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问耶稣说：“主啊，为什么【你】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23】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注：括弧里的字乃作者添加）

在第 16 节中，耶稣说，父要“另外”赐一位保惠师，然而，对于祂所指的是谁，祂并没有留下怀疑的空间让门徒困惑不解。在第 18 节中，祂用不容误解的话语说：“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这“另一位保惠师”不是别的，正是基督自己以另一种形式（属灵的形式）来。肉眼看不见祂，不像以前祂在世上时那样。如今祂从肉眼的感官上消失，但祂在灵里还是与我们同在的。保惠师在第 17 节中被称为真理的灵。这是基督首次暗示祂在这段谈话中是指着祂自己而言的。在十节之前，耶稣说：“我就是...真理”（第 6 节），而藉着祂的灵，祂就是真理的灵了。在第 17 节中，我们也看到，保惠师是世人所不能接受的，因为世人不认识祂。但基督告诉门徒说，你们却认识祂，因祂常与你们同在。当时与门徒同在的就只有基督自己。在第 19 节中，基督说，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这是指着祂的死和复活说的。所

以在第 18 和 19 节中，基督的意思是，虽然祂要离开他们，但祂不会撇下他们不得安慰，祂还要回到他们那里去。所以，门徒知道基督要回到他们中间，作为他们的保惠师，但他们不明白祂要如何回来。那么犹大（不是加略人）就问基督说，你作为保惠师要如何向我们显现，而不向世人显现呢？（第 22 节）

门徒是如何理解那“另一位保惠师”的呢？他们是否理解基督在讲另一位呢？不是的！这位犹大完全理解到，那要回到他们身边的一位正是基督，而不是另一位。请注意，他的问题不是“谁”，而是“为什么”（英王钦定本译成“如何”）。所以说，他不是不明白要来的是“谁”，他所不明白的，是基督要“如何”向他们显现为他们的保惠师。答案是，祂要藉着祂的灵向他们显现，这是他们当时所不能理解的。

给復临信徒：

”基督要向他们显现，但世人却看不见祂，这对门徒来说是一个奥秘。他们不能理解基督的话是带着属灵上的意义的。他们所想象的是一种外在可见的显现。他们不能明白，他们可以有基督与他们同在，但祂却又不被世人看见。他们不明白属灵显现的意义。“（怀爱伦著，《南方守望者》1898 年 9 月 13 日）

在约翰福音 16:7 中，耶稣说：“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那怎么说保惠师在还未被差遣之前，根据约翰福音第 14 章，祂就已经常与他们同住了呢？在约翰福音 7:39 中，我们发现：“耶稣这话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如果圣灵是另一位生物，如三位一体论所教导的，那么他就不需要等到基督回到天父那里去得了荣耀之后，才能被赐下来了。圣灵还不能被赐下来，直到基督得了荣耀为止，因为这是基督变作另一位回来的方式，也就是藉着祂的圣灵的方式。你注意到约翰福音 14:23 的最后一句吗？在这里，耶稣说，“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这里的“我们”是指父和子两位，就是藉着祂们的圣灵。这不是另一位神被赐下给我们，而是上帝本身的生命藉着祂儿子耶稣基督临到我们。除了那位作为人类的一份子曾经活在世上，并像我们一样受苦，并亲身体会过受试探的滋味耶稣以外，还有谁更具有资格来安慰我们呢？有了父子两位，是何等的宝贵呀！那些不明白这事的人所错过的不光是一个福分这么简单。你如果相信圣灵是另一位生物这个从撒但来的人造理论的话，那么你就会得到什么样的灵呢？



给復临信徒：

“藉着灵，父和子要来与你们同住。【引用约 14:23】”——怀爱伦著，《圣经回响》1893 年 1 月 15 日。

这就领我们回到约翰福音 14:26 去。很多人相信，圣灵是保惠师，是一个与基督分开的生物，因为他们误会了约翰福音 14:26，误解了圣灵其实是谁。中文版《圣经》所添加的“就是”这两个字很容易误导人，虽然这两个字可以用，但如果改用”透过“这两个字的话，这段经文就没那么容易被人误解了。这就与《圣经》的其余部分一致，也就不会与其他启示基督是我们的保惠师和中保的经文产生似乎明显的矛盾了。这节经文这样写就不会产生误解：”但保惠师，透过圣灵，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26）

给復临信徒：

“基督是透过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的；而当我们凭信心接受上帝的灵进入我们心中时，就是永生的开始了。”——怀爱伦著，《历代愿望》原文第 388 页。

那么在约翰福音 14:16-23 中，耶稣向门徒解释说，祂不久将要离开他们，但祂不会撇下他们不得安慰，祂还会回到他们那里去。犹大就问耶稣要怎样回来向他们显现而又不向世人显现呢。他们不了解，祂要藉着祂的圣灵回到他们身边。不光是祂要来，而且，如基督所说的，那些爱祂并遵守祂诫命的人必要有天父和基督自己（两位）藉着圣灵住在他们里面。这样，耶稣回到父那里去，但又藉着圣灵再回来，作为同类中的另一位。基督向他们解释这件事，好叫他们心里不致忧愁或害怕，并且叫他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相信。以下是这段经文的下文，你会注意到，基督再次说，祂正是要回到他们身边的那一位。

约 14:27-29：“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28】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29】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我预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耶稣不光说祂要回来，而且还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这些话是何等奇妙的安慰呀！耶稣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不要胆怯，似乎我要离开你们一样。我还要回来你们身边，并且要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末了。但是基督既已升天回到祂父那里去，并要留在那里，那么祂要如何与我们同在并安慰我们，直到世界的末了呢？祂要以另一种同类的方式回来，也就是藉着圣灵作我们的保惠师！

给復临信徒：

“耶稣即将从祂门徒身边被取去；但祂向他们保证说，祂虽然要升上去见祂的父，但祂的灵和影响将会常与他们和他们的后人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怀爱伦著，《预言之灵》第三卷，原文第238页，第1段。

“由于人性的拖累，基督不能亲自临格在每一个地方；因此，祂若离开门徒，对他们是完全有好处的。祂要离开他们，往祂父那里去，并差遣圣灵来地上作祂的继任者。圣灵是祂【基督】自己脱去了人性的位格，并且不必依赖人性位格而独立。祂【基督】要代表祂自己，藉着祂的圣灵作为无所不在者，以临格在每一个地方。”——怀爱伦著，《文稿汇编》第14卷，原文第23页，第3段。1895年刊。

“这是指基督的灵之无所不在，叫做保惠师。”——怀爱伦著，《信函119》1895年2月18日。

大部分基督徒经常错过耶稣所说祂要作我们的保惠师这句话，因为他们误解了耶稣所说“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的意思。注意以下的七个章节，括弧是添加的：

1，约14:17：“就是真理的圣灵【耶稣就是真理而藉着祂的灵，祂就是真理的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与他们同在的就只有基督】，也要在你们里面【藉着祂的灵作保惠师】。”

2，约14:18：“我【耶稣】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

3，约14:20：“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藉着祂的灵作保惠师】。”

4，约14:21：“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藉着祂的灵作为保惠师】。”

5，约14:22：“”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问耶稣说：“主啊，为什么【耶稣你】要向我们显现【作为保惠师】，不向世人显现呢？”“

6, 约 14:23: ” 耶稣回答说: “人若爱我, 就必遵守我的道, 我父也必爱他, 并且我们【耶稣和祂的父】要到他那里去, 与他同住。 “”

7, 约 14:28 “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 我【耶稣】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藉着祂的灵作我们的保惠师】。 “

基督若以人类的形体显现, 是不可能同时在每一个地方与每一个人同在的, 但是藉着祂的灵, 祂就能与每一个人同在, 作他们的保惠师。所以基督藉着祂所差遣给我们的圣灵来作我们的保惠师。当我们领受圣灵时, 我们就是在领受父的灵, 而藉着这个灵, 我们也领受祂儿子的灵进入我们的心里。(看罗马书 8:9-11)

现在我们应该清楚的看到, 基督是我们的保惠师, 祂也叫做真理的灵。为了再进一步澄清, 以下是《圣经》启示基督就是真理的灵的几个方式:

1) 约翰福音 14:16-17, 26; 15:26 启示, 保惠师是真理的灵, 而保惠师就是基督。

” 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 我必到你们这里来。 “【约 14:18】

2) 约翰福音 14:6 说, 耶稣是真理, 而藉着祂的灵, 祂就是那真理的灵了。 “耶稣说: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若不藉着我, 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 “【约 14:6】

3) 真理的灵不是凭自己说话的; 乃是父告诉” 祂 “要说什么, 而那个” 祂 “就是基督。参考约 8:28; 12:49; 14:10, 24 和下面的 16:13。

4) 真理的灵也要给我们启示将来的事, 而启示录 1:1 告诉我们说, 是耶稣基督将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众仆人, 而这启示是祂父所赐给祂的。

约翰福音 16:13 说: ”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 他要引导你们明白 (原文作 “进入”) 一切的真理; 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 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 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 “

请注意, 在上面的约 16:13 中, 真理的灵 (基督) 不凭自己说话, 乃是把祂从另一位那里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在下面的章节里, 我们发现那另一位就是祂的父亲。耶稣不凭自己说话, 乃说出祂父所指示祂说的话。而当基督回来作我们的保惠师和真理的灵之时, 这种情形也必保持不变。甚至是藉着祂的灵, 祂也不会凭自己说话, 乃说出祂从祂父亲那里所听见的话。这就是祂所要说的。

约 12:49: “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

约 14:10: “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

约 14:24: “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

约 8:28: 所以耶稣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

真理的灵也要把将来的事告诉我们，我们在启示录 1:1 发现，这也就是基督所要做的。正如祂所说的话是从祂父亲来的，照样，祂所要告诉我们的将来的事也是从祂父亲来的。所以，我们发现所有的《圣经》章节都互相吻合，没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真理总是前后一致的。

启示录 1:1: “耶稣基督的启示，就是神赐给他，叫他将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众仆人。他就差遣使者晓谕他的仆人约翰。”

给復临信徒：

“救主是我们的保惠师。这我已经证明祂是。”（怀爱伦著，《文稿汇编》第 8 卷，原文第 49 页。）

“黑夜相当漫长痛苦，但是耶稣是我的保惠师和我的盼望。”（怀爱伦著，《文稿汇编》第 19 卷，原文第 296 页）

“对于那些接受基督的人而言，祂是他们的一切。祂是他们的保惠师，他们的保障，他们的健康。除了基督以外，就完全没有亮光了。”（怀爱伦著，《文稿汇编》第 21 卷，原文第 372 页，第 1 段）

“基督是我们的向导和保惠师，祂在我们所有的患难中安慰我们。当祂给我们苦杯喝的时候，祂也把福杯递到我们的唇边。”（怀爱伦著，《信息选萃》第 2 卷，原文第 270 页，第 3 段）

”当我们凭信心仰望耶稣时，我们的信心便能刺透阴影，而我们就能因上帝在赐给我们保惠师耶稣的事上所彰显的奇妙大爱而仰慕祂。“（怀爱伦著，《文稿汇编》第19卷，原文第297页，第3段）

“众教会为何如此软弱多病甚至濒临崩溃的原因，在于仇敌带进了令人沮丧的影响，加在动摇的生灵身上。他【撒但】企图掩盖真理，不让他们看明耶稣就是保惠师，是那责备人，警戒人，和劝勉人说：‘这是正路，要行在其间’的一位。”（怀爱伦著，《评论与通讯》，1890年8月26日，第10段）

“我们已经准备好迎接保惠师了；我们打开心门，邀请救主进来。”（怀爱伦著，《全球总会报告》，1903年4月2日，C第7段）

“让他们研究约翰福音第17章，并学习如何呈献和活出基督的祷告。祂是保惠师。祂必住在他们心里，使他们的喜乐满溢。”（怀爱伦著，《评论与通讯》，1903年1月27日，A第13段）

“基督要以保惠师这个有福的名字著称。基督对门徒说：‘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约14:26,27】”（怀爱伦著，《文稿》第7卷，1902年1月26日，第10段）

“基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就是真理的圣灵，（就是基督在荣耀的盼望里形成）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怀爱伦著，《文稿》，第24卷，1898年2月22日，第21段）

“耶稣作为真理的灵来到你心中；当研究圣灵的心，询问你的主，跟随祂的道路。”（怀爱伦著，《文稿汇编》，第2卷，原文第337页，第1段）

“真理的灵是神圣真理唯一有效的教师；凡曾经在祂门下受教的人，已经进入了基督的学校。上帝给了人类何等高度的评价，以至祂赐下祂儿子来为他们而死，并任命祂

的灵作人类的教师和持续的向导。”（怀爱伦著，《时兆》，1906年10月24日，第7段）

“基督即将离开而回到祂天庭的家去。但祂向门徒保证说，祂必另外差遣一位保惠师，叫祂与他们永远同在。凡相信基督的人都可以绝对信任这位保惠师的引导。祂【即基督】是真理的灵，但世人却不能洞悉这真理，也不能接受它。”（怀爱伦著，《文稿汇编》，第12卷，原文第260页，第1段）

“我们不能像早期的门徒那样，亲自与基督同在，但祂已经差遣祂的圣灵来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而且藉着这股能力，我们也能够为救主作见证。”（怀爱伦著，《文稿》，第30卷，1900年6月18日，第15段）

“祂升天以后，就不能亲身与他们同在，但藉着保惠师，祂还是与他们同在的。”（怀爱伦著，《历代愿望》，原文第278页）{待续}

## (25) 约翰壹书的夹注是什么？

这是一个窜入《英王钦定本圣经》正文里的批注。由于它在【国际】基督教界中享有颇高的知名度，因此被称为约翰一书的夹注（Comma Johanneum）。约翰一书的夹注是约翰一书5：7-8中的一句短语。在整本《圣经》【只限英王钦定本】中，这是“唯一一节毫无设想地提到三合一的经文，但也欠缺了《圣经》以外的人类常理和逻辑。《英王钦定本》这样写道：“【第7节】在天上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父，道，与圣灵，而这三样都归于一。【第8节】在地上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约壹5：7-8）

根据《圣经》学者们的共识，这一段经文是一则拉丁文变体，在早期窜入了某一卷希腊文手抄本当中，而其它手抄本则不含这一段经文。第7节至第8节的“在地上”出现在《英王钦定本》（KJV）和《新英王钦定本》（NKJV）中，但绝大多数的译本【包括中文和合本】却都没有采用这一段话。令人尴尬不安的是，有不少证据显示这一节是被添加的。1951年的《多马尼尔逊与儿子天主教评论》（Thomas Nelson and Sons Catholic Commentary）原文第1186页解释说：“今日一般人认为，这一段被称为约翰一书夹注的经文，是在早期窜入《古拉丁圣经》和《拉丁文公认文本》（Latin

Vulgate)中的一则注解,但到了第15和16世纪的时候,它才窜入希腊文的文本中。”在英文《圣经》中,《新国际版本》(NIV)和大多数其他的《圣经》译本在约翰一书5:7-8中是这样写的:“【第7节】作见证的原来有三,【第8节】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一致。”中文和合本《圣经》的约翰一书5:7-8也省略了这一夹注:“【第7节】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第8节】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

约翰一书的夹注最初是怎么被添加进入《圣经》的?伊拉斯谟(Erasmus)于16世纪初三次出版了世界上首次印刷的希腊文新约《圣经》(Novum Instrumentum omne)。伊拉斯谟并没有将这声名狼藉的约翰一书5:7-8的夹注加进他1516年首版或1519年次版的希腊文新约《圣经》里,但却在他1522年的第三版本中加了进去,这是因为天主教不断向他施压。在他首版于1516年面世后,由于缺少了约翰一书的夹注而引起了当局很大的狂怒与反弹,让伊拉斯谟不得不为自己进行辩护。他争辩说,他之所以没有将这个三位一体方程式的夹注放进去,是因为他找不到任何含有这一节的希腊文抄本。一旦控方出示了含有这句夹注的希腊文抄本,称为《编号61抄本》(Codex 61)或《蒙福天抄本》(Codex Montfortianus)【伊拉斯谟称之为《不列颠尼抄本》Codex Britannicus】,他才勉强地同意将夹注加进他随后的版本中。这本《编号61圣经抄本》是一名叫罗伊(Roy)或弗罗伊(Froy)的人于1520年左右在牛津(Oxford)写的。伊拉斯谟很可能是因为政治神学经济等混合因素而修改了文本。他不想让自己的名誉受损,也不想看到他的作品Novum Instrumentum陷入滞销的困境。于是,约翰一书的夹注便转进了1551年的《斯特芬努斯希腊文新约圣经》(Stephanus Greek New Testament)里。这是史上第一本有章节标注的新约《圣经》,后来被普遍称为《公认文本》或《标准本》(Textus Receptus),并成为了1557年出版的《日内瓦新约圣经》(Geneva Bible New Testament)以及1611年出版的《英王钦定本》(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的翻译基础。

毫无疑问,《英王钦定本》中的约翰一书5:7的后半段,以及约翰一书5:8的前半段,在上帝原来所默示的话语中是不存在的。文本学者巴特曼(Bart Ehrman)这样描述这项伪造:“这是在新约《圣经》的整个抄本传统中出现以神学为动机的变体之最明显的一个例子。”于1611年翻译的《英王钦定本》保留了这个三位一体论的伪造,但我们的所有现代译本,除了《新英王钦定本》(NKJV)之外,没有一个译本含有这句夹注的。既然这一节经文不是从上帝而来,那它到底是从谁而来呢?

现代《圣经》译本源自两卷《圣经》抄本，一是西乃山抄本，它所含的编辑比圣经史上任何其他抄本还更多（14800 编辑），二是梵蒂冈抄本，是来自梵蒂冈的。这两本抄本都不含约翰一书的夹注，而这节添加的经文在所有现代《圣经》译本中都找不着，除了《新英王钦定本》之外，这无疑是为了使《新英王钦定本》与《英王钦定本》吻合。

另一方面，《英王钦定本》新约《圣经》是从超过五千卷《圣经》早已失传的原抄本的抄本中汇编的。请注意，在五千多卷新约抄本中，只有区区一卷含有这节添加的经文。这意味着它是被添加的。没有一个资深的神学家会否认这个事实。有鉴于这一切无可否认的事实，竟然还有人拒绝承认这个闻名的变体版本。

《圣经》译者便雅悯威尔逊在他的著作 *Emphatic Diaglott* 中解释说：“任何早于 15 世纪的希腊文抄本都不含这节关于天上作见证的经文。它不曾被任何教会作者引用，早期的拉丁教父也不曾引用过，即便他们所发表的议题自然会引导他们提出这节经文的权威。因此它显然是假的。”

《亚当克拉克圣经注释》（1715-1832 年）有更详尽的解释：

“在发明印刷之前所写的每一卷约翰一书抄本当中都不含这节经文，除了一卷在都柏林的三一学院里找到的《蒙福天抄本》。其他省略这一节经文的抄本总共有 112 卷之多。

《叙利亚圣经》，所有的《阿拉伯圣经》，《埃塞俄比亚圣经》，《古埃及圣经》，《沙希地圣经》，《亚美尼亚圣经》，《斯拉夫尼亚圣经》等都不含这节经文。总而言之，除了《拉丁文公认文本圣经》之外，所有的古代《圣经》版本都不含这节经文。甚至《拉丁文公认文本圣经》的许多最古老和准确的抄本也不含这节经文。所有的古代希腊教父著作也不曾引用它，甚至在大多数的拉丁教父著作中也未曾出现过。除了《蒙福天抄本》之外，所有的希腊文抄本都是这样写的：

“约翰一书 5: 6 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

约翰一书 5: 7 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

约翰一书 5: 9 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大了。。。”

以下是被所有的抄本，除了《蒙福天抄本》，和所有的版本，除了《拉丁文公认文本圣经》之外，所省略的字：



【在天上... 就是父，道，与圣灵，这三样都归于一，而在地上作见证的有三】

为了方便读者看清楚所添加的经文，现把添加的经文放在括弧里如下：

“约翰一书 5: 6 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

约翰一书 5: 7 【在天上】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父，道，与圣灵，这三样都归于一。】

约翰一书 5: 8 【在地上作见证的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

约翰一书 5: 9 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大了。。。”

亚当克拉克总结说：“任何人在检查经文的字之后都可以看到，如果那些括弧里的字，就是抄本和版本所没有的字，都省略的话，上下文的连贯性是不会中断的。就其意义而言，省略了这些字之后会比有这些字来得更加完整和完美。我将引用威廉多德博士的话来总结这部分的注释：“有一些内部和意外的痕迹足以令人怀疑这节经文的真实性，因为若没有这些字，经文的意义仍是完整无缺的，甚至更加清晰和保存完好。此外，圣灵两次被提及，作为天上和地上的见证者，这使到那六个见证者必须减少至五个，因而影响了天上与地上的见证者之间的对立或双边数目的平等。再说，在天上还需要见证者吗？天上没有任何生灵怀疑耶稣是弥赛亚。如果说父子圣灵都是地上的见证者的话，那么在地上就有五个见证者了，而天上则一个都没有。更甬说有点难度去诠释这道或儿子如何可以为祂自己作见证。”因此，《亚当克拉克圣经注释》说得很清楚，指出经文具体添加了什么话。

其他的专家和历史学家怎么说？

马丁路德在他 1545 年的德文《圣经》中省略了第 7 节。但在 1574 年，印刷家菲耶拉奔（Feyerabend）把它加入路德所翻译的后期版本中。

注意《新圣经注释：修订本》怎么说：“注意《英王钦定本》（Authorized Version）在此处包含了额外资料。但这些字明显是一则附加旁注，并且被《修订标准版》（RSV）正确地省略，即使它是写于边缘空白处的旁注。”（1970 年版，第 1269 页）

新约《圣经》教授尼尔莱特夫博士（Neil Lightfoot）说，相关的文本证据不利于约翰一书 5: 7：“在所有的希腊文抄本当中，只有两卷抄本含有这一节。这两卷抄本是属于相当后期的，其一是来自 14 或 15 世纪，其二则是来自 16 世纪。其他两卷抄本有

这一节写在边缘的空白处（作旁注）。所有四卷抄本都显示这一节明显是从一本后期形式的《拉丁文公认文本圣经》（Latin Vulgate）翻译过来的。”（《我们如何获得圣经》，2003年版，原文第100，101页）

《阐释者的圣经评论》也拒绝受理《英王钦定本》和《新英王钦定本》所附加的经文，把它视为“一个没有价值的明显后期旁注。”（巴克尔著，第12卷，1981年，原文第353页）

《皮克圣经注释》也一针见血地写道：“’作见证的原来有三‘这句话之后的添写，没有被印在《修订标准版》（RSV）里，这是正确的。... 没有一卷可敬的希腊文【抄本】含有它。它最先出现在一卷第四世纪末的拉丁文抄本中，后来又进入了第五世纪的《拉丁文公认文本》中【这部拉丁版本后来成为普遍的中世纪译本】，最后又窜入了伊拉斯谟【此人于16世纪出版了最新整理的希腊文本和一部新的拉丁文本】所印刷的希腊文新约《圣经》中。”（原文第1038页）

《圣经疑难大全》告诉我们说：“这一节实际上在早期的希腊文抄本中是没有支持证据的。... 它在后期的希腊文抄本中的出现是基于伊拉斯谟遭受教会的施压而把它添加进他1522年出版的希腊文新约《圣经》中的事实，他在之前出版的1516年和1519年的两个版本中都省略了这一节，因为他找不到任何含有它的希腊文抄本。”（努尔曼基斯乐和多马斯郝伟著，2008年，原文第540，541页）

神学教授安东尼和里察翰森在他们的《合理信仰：纵观基督教信仰》一书中解释这段经文中未经授权的附加章节时说：“它是被古代教会中一些大胆的人士添加进去的。他们觉得《新约》很遗憾地缺少了直接见证他们所持守的那一类三位一体论的教导，进而决定自行弥补这个空缺。... 若要尝试在《新约》的卷页中直接读出三位一体论的道理，那恐怕是个浪费时间的徒劳之举。”（1980年，原文第171页）

《多马尼尔逊与儿子天主教评论》，1951年，原文第1186页解释说：“现代学术界普遍相信，这段被称为约翰一书夹注的经文乃是一则很早便窜入《古拉丁》和《拉丁文公认文本》的旁注，但到了15和16世纪，几经波折之后，它才渗入了希腊文本之中。”

“伊拉斯谟在他首印的1516年希腊文新约中省略了这节经文，但承诺如果有人能出示含有这一节的希腊文抄本，他就会义不容辞地采用这些字。后来他面对着一卷的确含

有这段经文的后期抄本，而不得不遵守诺言，即便是违反了他个人的判断。因此，透过伊拉斯谟的1522年版本，这节添写的经文便侵入了希腊文新约的文本之中。《修订版》删除这段假经文的举动，无疑是迟来的正义。我们应当珍惜受默示之记载的每一句话，但我们不要这记载受到人为添写的侵略，不管其所表达的神学观点有多正规。”（布莱克洛克著，《新约评论》，原文第246页）

“约翰一书夹注（或天上见证者）是约翰一书里的一句短语，即约翰一书5：7-8。《圣经》学术界一致认为，这段经文乃是一则拉丁文变体，在后期的抄本中渗入了希腊文抄本传统之中。”（《维基百科》，约翰书的夹注）

“这句声名狼藉的约翰一书夹注是透过《英王钦定本》的圣经译本而闻名整个口操英语的世界的。然而，不管是内外的证据，都截然显示这句经文缺乏真实性。我们的讨论将简略地提出经文以外的证据。含有约翰一书夹注的较长版本只出现在九卷后期的抄本中，而其中四卷抄本的字句是写在边缘的旁注上的。大部分这些抄本...是源自第16世纪的。最早的一卷抄本，《编号221抄本》（第10世纪）的旁注含有此句经文，是原来的抄本写完之后隔了一段时间才添加进去的。最古老的一卷含有约翰一书夹注的抄本是源自第14世纪的，但它里边的字眼跟所有其他的抄本有几处出现了偏差。含有这夹注的第二古老的抄本（12至15世纪）则把该经文写在边缘作为旁注而已。其余的抄本都是源自16至18世纪的。所以说，直到14世纪为止，任何希腊文抄本都没有可靠的证据显示这段经文的真实性，而这卷14世纪的抄本在字眼上偏离了其他抄本。符合《公认文本》的字眼明显是在伊拉斯谟的希腊文新约于1516年出版之后才写成的。约翰一书夹注确实不曾出现在任何种类的希腊文证据上（不管是《圣经》抄本，教父著作，或某些其他版本的希腊文译本），直到1215年才出现在原文为拉丁文的《拉特兰会议法案》的一部希腊文译本中。既然很多希腊教会喜爱引用这段简便的经文来支持三位一体论的教导，这就显得意义更加重大了。这句经文似乎是出自一篇第四世纪的拉丁文讲道中，它以寓言来诠释这节经文以指出三位一体的成员来。从这个源头，这节夹注后来就走进了《拉丁文公认文本》的抄本之中，这也是罗马天主教所用的文本。由此可见，三位一体的方程式（称为约翰一书夹注）是由于天主教所施加的压力，而窜入了伊拉斯谟的希腊文新约之第三版本（1522年）之中...”

“许多《公认文本》和《英王钦定本》的现代拥护者一般坚持约翰一书的夹注包含在《圣经》中的立场，因为他们相信那些没有把它加进《圣经》抄本中的抄写者是基于他们的异端信仰为由而把它省略掉的。但是这同一批抄写者在别的地方却加进了完全正统公认的经文，甚至在那些《公认文本》或《拜占庭抄本》省略这些经文的地方中

也出现。再说，这些拥护者从上帝必保存原文的神学观点上争辩说，既然这节经文出现在《公认文本》中，那么它必定是原文。（当然，这种论证是一种循环论证，问题是，它预设《公认文本》为原来的文本。）事实上，问题的症结是历史而非异端。你如何能争辩说这个约翰一书的夹注可追溯到原文，但却又要等到14世纪才出现在希腊文抄本中（而这节经文当时的形式又与《公认文本》中所印刷的形式大不相同；在《公认文本》中所印的字眼一直到16世纪都不曾出现在任何希腊文抄本中）？这种立场对福音是不公平的：信心必须扎根于历史之中。显著的，马丁路德的德文译本是按照伊拉斯谟的第二版本（1519年）来翻译的，因此它不含约翰一书夹注在内。但是《英王钦定本》的译者们主要是按照泰奥多尔贝扎的希腊文新约之第10版本（1598年）来翻译的，而这一版本基本上就是按着伊拉斯谟的第三版本及其后期版本（和斯特芬努斯的希腊文新约版本）来翻译的。这样一来，《英王钦定本》便将这约翰一书的夹注广传到口操英语的世界中去了。因此，约翰一书的夹注一直以来都在英语界的基督徒中间比其他语言界的基督徒更具争议。“（摘自《新英文译本圣经注释》对约翰一书5：7-8的评注）

供復临信徒参考：

“《英王钦定本》所含的这段经文不存在于比15和16世纪更早的希腊文抄本中。这段备受争议的经文字眼透过伊拉斯谟的希腊文本而进入了《英王钦定本》之中（参阅第5卷，原文第141页）。据说伊拉斯谟献议把这句备受争议的文字放进他的希腊文新约《圣经》中，只要当局能向他出示一卷含有这句话的希腊文抄本即可。结果都柏林的一所图书馆就出示了这样的一卷抄本（被称为《编号34》），而伊拉斯谟就不得不将这句经文纳入他的文本中去了。今日广泛认为，《拉丁文公认文本》（Vulgate）的后期版本是透过一名抄写者误将经文中的一则用以解经的旁注纳入他所抄写的《圣经》中而产生这段经文的。这句备受争议的经文被广泛用于支持三位一体论的教义，然而，鉴于这些压倒性的证据推翻了其真实性，因此它所提供的支持是毫无价值的，而且也不应该被采用。尽管这段经文出现在《拉丁文公认文本》（Vulgate）中，一则天主教的圣经评论对这节经文竟作出了这项毫无保留的承认：‘今日一般人认为，这一段被称为约翰一书夹注的经文，是在早期窜入《古拉丁圣经》和《拉丁文公认文本》（Latin Vulgate）中的一则注解，但到了15和16世纪，它才窜入希腊文本之中。’（《多马尼尔逊与儿子天主教评论》1951年，原文第1186页）“（《基督復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第7卷，原文第675页）

基督復临安息日会圣经研究院也承认，这节约翰一书5：7的经文是添加的。那他们的最终结论和给復临信徒的劝告是”你们不应该采用这节经文。”可见基督復临安息日

会圣经研究院和基督復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两者都承认这节经文是添加的，并且不鼓励人们采用它。然而，我们却经常看到復临信徒和他们的组织不顾一切地采用这节经文。所以说，连基督復临安息日会信徒也不听从他们自己的劝告。

“在某些《圣经》版本中，“在天上...，就是父，道，与圣灵，而这三样都归于一。在地上作见证的原来有三” 这些字眼出现在约翰一书 5：7-8 中（新英王钦定本）。唯一的问题是，这些字是后来添加的，它们并不存在于原来的抄本中。

在圣经学者之间有个共识，就是这句经文不是真实而是添加的，可能是为了支持三位一体教义。...”（安息日学圣经指引：2009 年 7 月至 9 月，原文第 108 页）

“‘三位一体’这个术语在《圣经》中是找不到的。不过其教义则存在其中——这个结论是很明显的。我们也不必为关于约翰一书 5：7-8 其中某些被添加的假经文而烦恼。这段经文是从其发源处即《拉丁文公认文本》的某些抄本中进入到我们的《英王钦定本》当中的。”（约翰斯顿著，《传道者》月刊，1964 年 11 月，“我们对圣三位一体能知道什么？”）

“新约对于三位一体的课题并没有作出任何明确的声明，除了约翰一书 5：7 之外。这节经文已经被拒绝为一项中古时期的文本添加物。”（本会历史神学教授德尼斯佛田著，“上帝，三位一体和復临运动”）

当 32 名圣经学者获得 50 个基督教派的支持而携手合作，根据他们手上最古老的圣经抄本而汇编出英文圣经的《修订标准本》时，他们作了一些大幅度的修改。其中就包括了约翰一书 5：7 的唐突删除，因它被视为一项捏造的添加物，从来就不属于上帝所默示的话语之一部分。

即便所添加的文字本身也不在宣扬三位一体论，尽管这项添加物是不合法的，但它充其量也只不过呈献出父，道，和圣灵为见证者，并没有论到这三样的位格，因为第 7 节显示了无生命的水和血作为见证者。

怀爱伦遗著托管机构：针对约翰一书 5：7 的疑问

问：“一些年前，我读过你们的出版刊物。我隐约记得当时一篇讨论基督神性的文章。作者引用了约翰一书 5：7，但我找不到它。... 请你们告诉我，这个强有力的圣经论证用在什么地方呢？先谢谢你们了。”

答：“谢谢你联络了怀爱伦遗著托管机构。不过，在回答你的问题时，我必须告诉你，我在怀爱伦的出版著作当中找不到她在任何地方引用过这节经文。也许这也不是什么坏事，因为这节经文也许不是一个”强有力的圣经论证“。它不曾出现在任何早于大约13世纪的古希腊文抄本中。即是说，尽管它包含在1611年的《英王钦定本》英文译本原版之中，但它不可能存在于约翰笔下的约翰一书的原文之中。我所知道的现代《圣经》译本，除了《新英王钦定本》之外，再没有一本将其纳入文本之中，而甚至是《新英王钦定本》也在其脚注上说明这节经文不存在于希腊文抄本中，直至相对近代为止。显然这是某位抄写者给自己作的一个关于三位一体的旁注，原本是写在他所抄写的抄本边上空白处的，但后来却被另一名抄写者纳入经文的正文之中。也许这名抄写者不确定这是否一项属于经文的修正。无论如何，他依然决定把它纳入了《圣经》之中。”（资料来源：<http://ellenwhite.org/.../did-ellen-g-white-believed...>）

“反对者争论说，基督和祂父亲是同一位，而为了证明他的立场，他便引用约翰一书5：7。”在天上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父，道，与圣灵，而这三样都归于一。“这句话被声称为很强的三位一体论证据。三位被称为父上帝，子上帝，以及圣灵上帝。我相信我可以肯定地说，除了《圣经》以外，这种放肆的言论是不可容许的。人类如此习惯性地扭曲《圣经》，并利用词汇，强解经文来支持他们的论点，以至于他们领悟不了其犯罪程度，否则他们就能领悟了。同一个表达方式也经常被用于夫妻两人身上，然而没有人会质疑一个丈夫和他的妻子是两位分开的人物，他们也许是天各一方。克拉克博士明说这段经文【约翰一书5：7】是添写出来的。”——復临信徒先锋胡尔著，《评论与通讯》1859年11月10日。

“三位一体这个字眼在《圣经》中从来没有出现过。用于教导这个教义的主要经文为约翰一书5：7。这是一项添写的经文。”——復临信徒先贤老夫伯柔著，《评论与通讯》1861年11月5日

怀爱伦写道：“我看明上帝曾特别保护了《圣经》，但在《圣经》的数量甚少之时，一些有学问的人曾经修改某几段经文的字眼，以为能使其中的意义更清楚，但实际上反而使之偏向他们因遗传而有的成见，因此反使原来很清楚的话变为深奥难懂。但我看出就整本《圣经》来说，它是一条完美的链条，其中的一部分连接到并解释了另一部分。真诚寻找真理的人是不会看错的；因为不但有圣经用简明的话语向他们指明生命之道，同时上帝还赐下圣灵作为向导，帮助他们明了圣经中所显明的生命之路。”

（怀爱伦著，《早期著作》原文第220页，第2段）{待续}

## (26) 马太福音 28:19 出了什么问题？

三位一体论者经常说，马太福音 28:19 支持他们的信念，声称我们受到这三位所共享的权威之委托去为万民施洗。然而，这一节经文完全不能肯定三位一体论，即是说父子圣灵是三位平行同等同永恒的生物，而他们三位又构成一神的理论。这一节指出三样东西，但从来没说他们是一体或合一的，也没有谈到他们的位格。没有人否认父子，圣灵的存在。马太福音 28:19 写道：“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

这一节经文没有说他们是三位生物，  
经文也没有说他们是三位合成一位或者一位里面有三个位格，  
也没有说这三位组成一个上帝，  
也没有说这三位合成一体（三位一体），  
也没有说这三位是平行同等同永恒的生物，  
也没有说这三位中的每一位都是神，

然而竟还有人结论说这节经文支持他们的三位一体信念，这种结论明显是不对的。三位一体论者从这一节经文得出了一个经文所未曾指出的结论。

供复临信徒参阅：

这是怀爱伦所理解的三位：“让他们因上帝的大怜悯而向祂感恩，并以恩慈相待。他们有一位上帝和一位救主；以及一个灵，即基督的灵，要在他们中间带来合一。”（怀爱伦著，《教会证言卷九》，原文第 189 页第 3 段，1909 年）第三者就是基督的灵，不是第三位生物。

无论如何，我对这一节经文深深感到困惑不解，因为我们在哪里看到使徒或任何人遵从基督在这里的明确指示去行的呢？下面是所有关于任何人奉任何人的名受洗的章节。

使徒行传 2:38 “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

使徒行传 8:12 "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

使徒行传 8:16 "因为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他们只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洗。"

使徒行传 10:48 "就吩咐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洗。他们又请彼得住了几天。"

使徒行传 19:5 "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洗。"

使徒行传 22:16 "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罗马书 6:3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

哥林多前书 1:13 "基督是分开的吗？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吗？"

加拉太书 3:27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不过你可以看到，没有一个人遵从基督的指示去行。在每一个章节里，我们看到人人都只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受洗而已。那么为什么使徒们明显违反基督的话呢？

以下的字典解释说："马太福音 28:19 解开不了这个历史上的谜，因为根据广大学者的共识，这一节经文不是真的耶稣所说的话，也不是阐述耶稣就洗礼所说的话。"（《安克圣经大词典》，第1卷，1992年版，原文第585页）进一步的研究显示这的确是真的，所有引用这门课题的圣经注释和词典都声称，这一节是罗马教会添加的，以用它来支持他们的三位一体方程式。以下的引言说明了这项洗礼程序的由来。

"洗礼的方程式在第二世纪已被天主教从耶稣基督的名字修改为父子圣灵这几个字。"（《天主教百科全书》，第2卷，原文第263页）

在《天主教要理问答手册》中（Catholic Catechism），天主教宣布洗礼的方程式已在第四世纪从耶稣的名改为三位一体的方程式。《圣经》中每一位受洗的人，从五旬节



到以弗所的门徒（使徒行传记载的最后一批受洗者），都是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的。所以有证据表明首 300 年里的每一位基督徒都是奉耶稣的名受洗的！

“归入基督。《圣经》告诉我们说，基督徒受洗归入基督。他们是属于基督的。使徒行传(2:38; 8:16; 10:48; 19:5) 记载了人们’奉耶稣的名(本人)’ 受洗——更好的翻译是’归入耶稣的名(本人)’。只有到了第四世纪，’奉父子圣灵的名’这个方程式才成为一个惯例。”（约翰克斯顿著，《圣经要理》，原文第 164 页）

马太福音 28:19：“早期教会没有遵从这项普世命令，即便他们知道。这道施洗归入三重名字的命令是后期所添加的教义。我们或许应该用简单的’归我的名‘（归我名下），即是使万民归向基督，’奉我的名‘，即本着我的灵（或我的精神）去教训万民，来取代’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这句话。”（《披克圣经注释》1929 年，原文第 723 页）

“那告诉我们最后在祂复活以后，祂吩咐祂的门徒去给万民施洗（太 28:19）的一段经文，因采用了下一个世纪的三位一体措辞而出卖了经文本身。它不得让我们看见经文里面的教会编辑，而不是传道者，更不是创始人本身。这种洗礼的形式在早于第二世纪中叶的《十二使徒遗训》和《游斯丁第一护教辞》之前是没有任何历史记载的，而超过一世纪之后，居普良（Cyprian）认为有必要坚持采用这种洗礼形式，以取代较古老的’归入耶稣基督‘或’归入主耶稣之名‘的洗礼形式（加 3:27；徒 19:5；10:48）。在众使徒当中，只有保罗在尚未’被圣灵充满‘之前就已经受了洗，而他当然是受洗’归入耶稣基督‘而已（罗 6:3）。然而，那三重名字的洗礼形式，纵使不符合历史，实际上竟被几乎每一个基督教派坚持为必需的。如果你尚未接受这三重名字的洗礼，教会就会把你赶出去，又当你是异教徒，并在你有生之年不会赏赐给你基督教的认可，在你去世时也不会为你行基督教的葬礼。这项规则指控使徒所施行的每一个有记载的浸礼为无效的，因为如果使徒行传的记录可以信赖的话，它所采用的不变形式是’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的（徒 2:38）而不是’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洗。作者（路加）本身无疑见证了他时代的做法（约公元 115 年），也见证了他笔下的时期所采用的洗礼形式。”（雅各马丁璠著，《宗教里的权威宝座》1905 年，原文第 568 页）

“有一整班注释家和评论员一致承认，马太福音 28:18 的开头宣布要求随之而来的一句必须以基督为主。‘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这句话引导我们期望其结果会是 ‘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归我，奉我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

都教训他们遵守。‘其实，第一句和第三句包含了这意义，但第二句似乎经过了修改，从基督之名的形式改为三位一体之名的形式了，这是为了符合礼拜仪式的传统。’

（比斯理姆来著，《新约中的洗礼》1962年版，原文第83页）

这是如何发生的呢？如果这是真的，那么原文又是怎么写的呢？我们必须记得，世界上已经不存在第一二三世纪所写的圣经抄本。从马太写他的福音书直到世上存有的最早期之圣经抄本的抄写年代，中间隔了超过300年的空白。（天主教也用了300多年来逐步形成“早期教父”心目中所向往的教会。）这是我研究出来的资料。

优西比乌（约公元260—340年）是该撒利亚的主教。他也被称为“教会历史之父”。他写了很多著作，其中最著名的作品是他的《教会历史》，这是从使徒的时代起至他自己的年代为止的教会历史。优西比乌在他的著作中引用了许多圣经章节，包括好几次引用马太福音28:19。但他所引用的字句从来都不像现代圣经所记载的一般。他总是以“奉我的名”来结束他的章节。

下面这个例子是来自一本未经窜改的马太福音，有可能是原著或者是原著的第一卷抄本。优西比乌这样告诉我们耶稣在马太福音28:19对祂门徒所说的实际话语，那就是：“祂以一句话一把声音对祂门徒说，‘你们要去，奉我的名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优西比乌的福音证据》，第3卷，第6章，132(a)，第152页）

“虽然耶稣的门徒很可能有这样说或这么想，但主解决了他们的难题，祂加上了一句话，说他们必要‘奉我的名’得胜。祂名的能力如此之大，以至于使徒能说：‘上帝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当祂对门徒说“所以你们要去，奉我的名使万民作我的门徒”时，祂显示了祂名所含的能力价值，这是向众人隐藏的。祂也很准确的预测未来，说：

“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优西比乌的福音证据》，第3卷，第7章，136(a-d)，第157页）

优西比乌曾经出席过尼西亚会议（公元325年），并参与过关于三位一体神的辩论。如果那摆在他面前的抄本真的写着“奉父子圣灵的名”的话，那他就不会把经文引用成“奉我的名”了。所以，看来最早期的抄本是写着“奉我的名”的，但随着三位一体论的势力之扩张，这节经文也就被窜改以使其反映正统教会的立场。

那么马太福音 28:19 应该写 "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 还是写 "奉我的名给他们施洗"呢? 按照你的结论来看, 歌罗西书 2:12 就应该写 "你们既受洗与父子圣灵一同埋葬, 也就在此与他们一同复活, 都因信那叫他们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 还是写 "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 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 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 呢?

总结来说, 马太福音 28:19 不能证明三位一体论是对还是错的, 而你也必须自行决定这一节到底是真是假, 因为双方都不能用它来证明各自的信念。不过, 圣经肯定强烈地显示洗礼应该是奉基督的名来进行的, 就如所有的例子所显示的一般。

我们之所以奉基督之名受洗, 原因是我们受洗"归入"耶稣基督。洗礼象征着祂的死, 埋葬和复活。即便三位一体论没有错, 也只有一位耶稣基督受死, 被埋葬以及被复活。当我们奉基督的名受洗时, 我们即成为了基督徒。保罗在林前 1:13 中争辩这个论点时说: "基督是分开的吗? 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 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吗?" 这一个反问句的明显答案是, 不是的, 你是奉基督的名受了洗的, 因为是祂为了你的缘故而被钉十字架。

我们也可参考马可福音 16: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那么当我们受洗时, 我们要求告谁的名以便得救呢? 使徒行传 22:16 "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 起来, 求告他[主]的名受洗, 洗去你的罪。" 况且, 在全天下我们可以靠着得救的唯一名字是什么名字呢? 使徒行传 4:12 "除他以外, 别无拯救, 因为在天下人间, 没有赐下别的名, 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彼得说我们应该奉谁的名来受洗呢? 使徒行传 2:38 "彼得说: 你们各人要悔改, 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 叫你们的罪得赦, 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

我们无法证明这一节经文曾被天主教篡改, 但下面几点是我们所知道的:

- 1) 天主教承认修改此经文。
- 2) 大部分神学家也同意他们修改了此经文。
- 3) 没有人遵从这个指示去行, 而所有人都只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
- 4) 其他经文说我们只有求告主耶稣的名以便受洗和得救。
- 5) 优西比乌看见了最早的圣经抄本而引用这一节经文时写了"奉我的名"。

大部分读者会一致认为, 这一切压倒性的证据都显示马太福音 28:19 应该写着"奉我的名"。

供复临信徒参考：

“我看明上帝曾特别保护了《圣经》，但在《圣经》的数量甚少之时，一些有学问的人曾经修改某几段经文的字眼，以为能使其中的意义更清楚，但实际上反而使之偏向他们因遗传而有的成见，因此反使原来已经够清楚的话变得深奥难懂了。”（怀爱伦著，《早期著作》原文第 220 页，第 2 段）{待续}



## 独一真神中文事工 One True God Chinese Ministry

欢迎访问和联络我们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www.onetruegodchimin.com](http://www.onetruegodchimin.com)

电邮/Email: [onetruenegodchineseministry@gmail.com](mailto:onetruenegodchineseministry@gmail.com)